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引言



我國向守閉關政策，與世界各國，在前甚鮮往來。後漢，東晉，及前唐之世，雖先後與大秦（羅馬國）倭國（日本）及大食（阿刺伯）等國相交通，然猶不過曠代一至，絕無如近代國際關係之情形。隋唐時，日本慕我聲威，遣使來朝，並派學士留學；然此僅係日人慕我文物制度而來，亦絕無近代政治侵略之意味。迨至元人入主中原，武力遠被東歐者七年，歐亞交通，一時稱盛；第元衰而後，交通亦遂停頓。至十五世紀末，葡人發現歐亞航路，始由海道來與我國通商，葡人最初之來我國者，以澳門為東方經商之根據地，迨後歐洲各國若荷蘭，若西班牙，若英吉利等商人之踵葡人東來者，遂日以盛。當明季之世，西人之東來經商於我粵閩沿海者，雖浸淫日盛，然一則因彼等在東方殖勢未厚，一則因不明我國內部情形，故除普通經商以外，侵略我國之事端，尙少發現。

。清初俄人亦嘗跋涉西伯利亞陸路，東漸於海，南侵我國邊地，雖當時其野心之表現，較之東南海之英葡……等爲狠鷙，然因當時我國勢力方盛，未有若何發展。

故當明季清初，西方之東漸一雖日增月盛，然其爲患，我尚足以制之。及嘉道以降，政衰國替，英人首先乘之之虛，開鴉片之貿，迫訂南京條約，攫奪利益，侵削主權；是蓋中外訂立不平等條約之嚆矢也。自是以後，東西列強憑藉其帝國主義之淫威而向我要求特權利益者踵相接；時而以利害相同而聯合侵路，時而以利害各別而單獨侵略，甚至以利害衝突而互相排擠，其目的均不外以我國爲犧牲品，以我國爲角逐場。

帝國主義所藉以侵略我國之唯一武器，即爲彼輩強迫我國所與結訂之不平等條約。此種小平等條約，就其性質分之，大別爲關於政治的與經濟的兩類；若以事項分之，則誠有千端萬緒，難以勝述之概。關於政治方面者，如中英南京條約、中法北京條約、中日馬關條約、辛丑和約及二十一條要求等均是。關於經濟方面者，如與各國結訂之商約及路、鐵、漁、航……等約均是。百年以來，我國國勢日衰，民生日趨憔悴者，皆帝國主義者我訂此兩種不平等條約有以致之也！

帝國主義者既藉此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於是公然進行侵略我國之手段，無微不至，亦無所不用其極。帝國主義侵略我國最大之目的，往往使用「政治的」或「軍事的」殘暴手段；有時且以助進學術的美名，進行「文化的」侵略，以促其政治侵略之效果。故帝國主義者所施於我國之侵略，除軍事及政治侵略外，尚有文化侵略，與經濟侵略。

帝國主義者積近百年來侵略我國之經驗，深知我國地大物博，鑛藏殷富，欲收爲已有，非將上述各種侵略手腕鉅綜並進，不足以收攘奪詐取之全功。故若英、若日、若法、俄、若美、意、若荷、比、西、葡……，無不各盡其力，一致向我國壓迫。我國今日藩屬之盡失，邊地與要隘之被割，港灣之被借租，商埠之迫開，租界區之擅設及自由推廣，關稅則例之協定，海關之被把持，歷屆鉅額賠款之承當，路、鐵暨航權之被奪，以及領海、領空之喪失與被侵犯……。一切經濟上之損失，旣書不勝書；而主權上之損失，如領事裁判權之被迫許予，尤爲極大恥辱！以上種種，猶不過略舉概要，其他同此重要之紡織、捲烟、麵粉……各重要實業之爲外國所壟斷者，尙難以勝計！何以至此，要皆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也。

中外間之不平等條約，既為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武器，於是積八九十年來中外間無數不平等條約，遂形成我國現在之國際地位。孫中山先生說：

「中國尚不配稱殖民地，只可算是「次殖民地」——因為純粹的殖民地，祇有一個帝國主義壓迫她；中國受了許多帝國主義壓迫，地位實在是在殖民地之下！」

總之，帝國主義侵略我國，既刻不容緩，設非大家覺醒，一致努力，在唯一領袖之下，共同奮鬥，以圖自強，恐難保國家民族之生存矣！

半後批評當今有省人之心

溯自鴉片戰爭開埠以來，朝鮮刺青
脣亡非遠了。五蘆薄禡，虐視更為狠毒，道
猶恐令人厚植焉。英屬華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鄭國琛

引言

第一篇 帝國主義

第一章 帝國主義之意義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定義

第二節 帝國主義的形成

第二章 帝國主義向外侵略之原因和方式

第一節 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的原因

第二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式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目錄

第三章 十九世紀前之國際情形

第一節 十九世紀前歐西各國發展之經過

第二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必然性

第二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一期史實——自鴉片戰爭

起至中日作戰止

第一章 鴉片戰爭及不平等條約之開端（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

年）

第一節 鴉片輸入之沿革

第二節 鴉片戰爭之經過

第三節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及內容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第一節 戰禍之原因

第二節 第一次戰役與天津條約

第三節 第二次戰役與北京條約

第三章 中俄交涉

第一節 愛珲條約

第二節 北京條約

第三節 伊犁條約

第四章 藩屬之喪失

第一節 日本之攻掠台灣及併吞琉球

帝國主義使略中國史

目錄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目錄

四

第二節 法國之侵佔安南

第三節 英併緬甸及暹羅之獨立

第四節 英人侵奪哲孟雄

第三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二期史實——自中日戰爭

起至八國聯軍止

第一章 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

第一節 戰爭之原因

第二節 中日戰爭之經過

第三節 馬關條約之損失

第二章 中俄密約及俄勢侵入吾國之情形

第一節 俄蒙密約得侵略北滿之經過

第二節 俄國強佔旅順大連與伸張勢力之情形

第三章 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一節 德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二節 法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三節 英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四節 日本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五節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之政策

第四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三期史實——自八國聯軍之役起至歐戰時期止

第一章 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即庚子年）

- 第一節 義和團暴動之原因及八國聯軍之入京
- 第二節 各國之要求及辛丑條約之成立
- 第三節 辛丑條約要點之分析

第二章 日俄戰爭之原因與朝鮮滅亡之經過

- 第一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所受之損失
- 第二節 朝鮮與中日兩國之關係
- 第三節 日本滅亡朝鮮之經過

第三章 英俄侵略我國邊疆之情形

- 第一節 英人侵略西藏之情形

第二節 俄人侵略蒙古之情形

第五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四期史實——自歐戰開始

起至偽國成立止

第一章 日本侵略我國之激進（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第一節 日本佔據青島及二十一條之要求

第二節 五卅慘案發生之原因及經過

第三節 萬鮮慘案之經過事實

第二章 日本侵佔東省之暴露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前之情形

第二節 日人以暴行強佔東省之經過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目錄

第三節 一二八事變之情形

第四節 假滿州國產生之情形

嚴祀勝利。而角勢有背焉。八九

清廷以來。以海禁即為。因此日多事。一蹶難撫。力有不逮。危亡三不待。今幸反躬朝度。故亦快成。誠勝不驕。失及母氣。雖一毛。恢武復明。則得。預風雖一籌。湯向較多。未我雖。年耳。以。萬物似重。年。未。應。年。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第一篇 帝國主義

第一章 帝國主義之意義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定義

帝國主義者，乃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之反對者也。

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之毒餒，現已如火如荼，澎湃於全世界，尤以遠東之中國，地大物博，產業落後，更為懷抱帝國主義者所垂涎。於是不惜用盡其陰毒險狠的手段，以達其吞噬吸收之目的。我民族之供犧牲，國家之受壓迫，蓋將及百年矣。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痛帝國主義之荼毒，故負起領導國民革命之責任，以求爭得國家自由平等。經四十年之努力，作喚起民衆之企圖。直至滬上「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帝國主義一名詞，始深印於廣大羣衆中，一時打倒帝國主義之呼聲，震動寰宇，不可謂非民氣膨脹之

一好現象？但國人對於帝國主義之意義，往往望文生義，殊多誤解；或以爲有帝王之國家，即是帝國主義；或以爲各強大國家，即是帝國主義。如按前者之說，則英日帝國，固是帝國主義，而法美等共和國家，又何嘗不是帝國主義。至如後者之說，雖較近是。但如荷蘭、比利時等小國，雖非強大國家，然亦同係帝國主義。可見帝國主義，固有其特性在也。

至如各派學者之解釋帝國主義，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或不明科學原理，或立場錯誤，故亦未能引爲帝國主義之定義。如哲學派認強權爲帝國主義，歷史派認政治侵略以擴張國權，發揚國威爲帝國主義，馬克斯派認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階段的產物。以上幾派的學說，皆各有所偏，不能包括帝國主義全部之性質。故對帝國主義，都無精確之定義。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曾說：「甚麼是帝國主義呢，就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的主義，即中國所謂勤遠略。這種侵略政策，現在名爲帝國主義」。又說：「他們的政治力和經濟力都很大，總是用這兩種力量去侵略弱小的民族，如果政治的海陸軍力所不及，

便用經濟力去壓迫，如果經濟力有時而窮，便用政治的海陸軍力去侵略。他們的政治力去幫助經濟力，好像左手幫助右手一樣。把多數的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民壓迫得很利害」。由孫先生兩段話歸納起來，可知帝國主義侵略手段有兩種：一是政治力，一是經濟力，以前帝國主義僅有政治力的表現，當然止於勸遠略而已，時至今日資本制度發達，於是資本主義乃憑藉帝國主義而發展其勢力，帝國主義亦資本主義，而雄厚其力量，積之日久，雙方惡勢力治於一爐，而帝國主義之力量，乃更形發展。是以經濟要素，政治要素，實為互相因果，以形成今日之帝國主義。

根據孫先生所說的話，吾人對於帝國主義可得一簡明之定義如下：「凡一國利用其政治上經濟上之優越勢力，以侵略其他民族或國家者即為帝國主義」。

第二節 帝國主義的形成

帝國主義的形成，不是青天霹靂突如奇來的東西，而是有他歷史的演變，有他經濟的來源。而且不可避免的成為歷史上必有的階段。如果我們從歷史上研究起來我們可分

爲四個經濟階段。（一）原始共產社會。（二）民族社會。（三）封建社會。（四）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又可分爲商業資本主義時期，工業資本主義時期，金融資本主義時期）。現在我們把前面三個階段，暫時不講，因爲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以內，我們如能把資本主義時期分晰得明白清楚，我們就可以明瞭帝國主義的形成了。

（一）商業資本主義時期 自封建制度崩潰以後，商業資本隨之侵占歐洲大陸，這時期發生在十五世紀末年到十八世紀中葉，當時西歐諸國，因想免除意大利臨海諸城在商業上之壟斷，不得不另找達印度之新路，又因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佔據君士坦丁，斷絕了歐亞兩洲的通路，亦不得不找尋新路以達亞洲各地。在這要求之下，于是葡萄牙于一四八六年發現非洲南端好望角的新航路，由此可達印度及印度以東各處。又一四九二年，意大利人科倫布，請求西班牙王后之幫助。發現了新大陸，西班牙一直到一六四〇年的百五十年當中，差不多享有美洲全境，得金約八百七十五噸，西班牙王就其中抽取百分之一的稅。這樣的厚利，引起歐洲各國君主的羨慕與野心，英法荷蘭都繼起向海外經營。一六〇〇年英國有印度公司之設立，一六〇二年荷蘭有東印度公司之設立，此等公

司，不僅掠取金錢，並且掠奪土地，如印度公司之取得印度，葡巴貿易公司之取得巴西，均足以證明當時貿易公司力量之偉大，亦足見商業資本主義，實為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之最初階段。

(二) 工業資本主義時期 這時期約起於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末葉。自產業革命後，手工業破壞，機器生產代之而興，生產力大增的結果，發生兩個嚴重問題：即（一）原料缺乏，（二）生產過剩，為解決這兩個問題，只有向海外殖民地想法，因為殖民地大多數是產業落後的農業國家，製造品缺乏，天然物產豐富，故這時期的殖民運動之方式，當然是剩餘商品輸出與其原料吸收為其特徵。

(三) 金融資本主義時期 這時期自十九世紀末葉起，此刻還正在進行着。工業資本家是以發展工業為目的，所有剩餘資本，即用來增加成本，購買原料，添製機器，以冀生產暢旺；但生產過多，則供過於求，資本家於是改變營業方針，易商品生產為投資。何謂投資？即以剩餘之資本投於殖民地或產業落後的國家，作開設工廠，舉辦交通，開辦鐵業，或其他各種生產事業之用，此種方式既可容納多數資本，且剝削實利，較商

品生產爲更優越，如以副商品生產，僅可及人口富庶之區爲有利，現在即沙漠不毛之地，亦能投資建築鐵路或要塞，以前只有產業落後的民族受工業品的侵入。現在連工業發達之國家，也有被征服之危險。最近各國金融資本家，因各個投資之不免競爭，乃進一步組織國際的獨占團體，所以金融資本主義，實帝國主義發展的最後階段。

第二章 帝國主義向外侵略之原因和方式

第一節 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的原因

(一) 產業發達與原料奪取 自從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後，生產力得空前發展，在大量生產狀況之下，必須要有源源不絕的原料品以供製造，帝國主義者需要的這些原料從何處來呢？只有取給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因爲在這些地方的奪取不受限制，什麼時候都可以；若自非殖民國輸出原料，在平時有限制出口與禁止出口的可能，在戰時更有完全停止輸出的危險；因此帝國主義國家要延長和保持自己的生命，非奪取殖民地作原料來源地不可。

(二) 生產過剩與市場競爭 產業發達的結果，一方面發生大量的生產，需要大市場來銷售，同時他方面世界各大強國漸次的產業化，因此銷售商品的市場，一天縮小一天，自然而然發生生產過剩的現象，要解決這種困難，唯一的方法，只有謀市場的擴充，就是說：只有擴充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因為殖民地半殖民地，多半是未開發的農業國家，產業不甚發達，商品需要的程度較高，且殖民地的關稅，是受母國的統轄與束縛，不能自由伸縮，非宗主國的商品輸入時，關稅完全不同，所以在殖民地的商品，非宗主國是不能與宗主國競爭的；由此可知各帝國主義為了市場的競爭，便不得不奪取殖民地。

(三) 資本鉅大與投資市場的要求 工業資本主義時期，是以商品輸出為特徵；金融資本主義時期，則剩餘資本輸出為其特徵，商品輸出 全視殖民地的社會購買力如何以為斷，如土地非常荒涼，住民非常貧困，社會購買力當然有限，這些地方實不宜於商業的發展；惟有資本輸出，不為地方情形所限制，無論怎樣貧瘠的地方，都能吸收相當的資本；帝國主義列強每佔據一地，就到處建築鐵路，輪船碼頭，道路要塞等，來消納

大量的資本。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帝國主義到了今日，不特原料的供給與過剩生產的銷售，需要殖民地，就是鉅大的資本，也要倚靠殖民地來排泄了。

第二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式

前面已經說過資本主義到了帝國主義的時期，則生產過剩，原料缺乏，資本排泄，成為必然的矛盾現象，要解決上項矛盾，勢必要侵奪殖民地，但他侵略殖民地是有幾種方法的，現在將其侵略我國的各種方式來敘述於下：

(一)軍事的侵略：帝國主義者，想把廉價的商品，攻進中國農村的鐵壁，因此引起中國民衆無數次的反抗運動，如平英團，太平天國，義和團等，這使帝國主義者何等的不安！他唯一的對付方法，就是對中國民衆施行大屠殺，自鴉片戰爭起至一二八戰爭止，其間經過無數次的大壓迫，都是帝國主義者用武力，宰割中國的血史。

(二)政治的侵略：軍事得了勝利以後，便會迫中國與之訂立不平等條約，自南京條約訂立以來，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政治侵略約略舉之，有下列幾種：1.領事裁判權，

2. 租界，3. 租借地割讓地，4. 潘屬之被奪取，5. 勢力範圍及優先權，6. 最惠國條款，以上各種破壞我國政治主權的事實，大部分固由於兵力取得，也有小部分則為外交手腕所欺騙的結果。

(三) 文化的侵略：帝國主義一面用軍事侵略，來鎮壓中國民衆的反抗運動，一面用文化侵略，來消滅中國民衆的反抗性，其所進行文化侵略之事業，約有四項：1. 傳教事業，美國在華教會，計一千六百餘所，教徒達二十萬餘人，英國在華教會有一千九百餘所，教徒達十三萬餘人；這三十五萬人中，有許多已不是中國民衆，而成為帝國主義的順民了。2. 教育事業：帝國主義為要麻醉大批中國青年，製造馴良走狗起見，創辦無數學校，據一九二二年的調查，耶穌教在中國設立之大中小各級學校，共七十餘所，學生共二十萬另五千餘人，天主堂所辦學校的學生，總數為十四萬四千三百餘人，若將最近幾年的數目加入，或者尚不止此。3. 慈善事業：基督教在我國設立之醫院，孤兒院，養老院等，僅英美二國，合計有二百五十餘處，其他各國為數亦不少，其用意是以施行小惠，買好國人心，掩護其毒辣手段而已。4. 青年會事業：青年會係美帝國主義對我

國施行文化侵略機關，全國青年會有四十四處，會員有七萬餘人，青年會學校有二百二處，兒童會員有六千餘人，對於中國學生運動阻礙力甚大。我們可以說；基督教是中華民族解放的死敵。

(四)經濟的侵略：上述之政治侵略，軍事侵略，文化侵略不過是帝國主義侵略之手段，而經濟侵略，實為帝國主義侵略之目的；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有下列幾種：1.協定關稅：關稅被協定，則外貨暢銷內地無法制止，本國工業日趨破產，亦無法保護，現國稅名雖收回，而實則尚在英帝國主義掌握中。2.開闢商埠：帝國主義為銷售其過剩商品起見，都強迫中國開闢商埠，以作貿易根據地，計已開闢者，有九十餘處之多，3.航行權；外輪在中國境內較華輪多三倍以上，據民十三年調查，中國船隻五十餘，而外輪則一百二十餘隻，俱由於帝國主義擡得內河航行權，故可任意航駛。4.開設工廠；帝國主義在中國開設工廠，利用中國豐富原料，與便宜勞動力，恣意奪取經濟利益，妨害我國工業發展。5.築路權：帝國主義近年來在中國莫不競爭擡取鐵路權，現中國鐵路在外人管理下的，約有六千里，其餘國有鐵路無外資關係者僅屬小數耳。6.關稅權：我國自中

日戰後，日帝國主義用強力取得中國鐵山開採權，這樣一來，各帝國主義爭相效尤，於是國內重要鐵山，大都被帝國主義者所掠奪。7.開設銀行：現在外國在我國設立銀行，計一百處以上，他們利用租界條例之保障，吸收中國軍閥官僚及大資本家的存款，操縱金融，濫發紙幣，致我國每年損失約一萬萬元。8.賠款及外債；自鴉片戰爭起，至八國聯軍之役止，帝國主義勒索我國賠款，共達七萬萬二千三百萬兩，外加歷年息金共約七萬萬兩，合計達十四萬萬兩以上。至於外債，自滿清以至北洋政府及各省軍閥所借數目，計英幣一二七、五八六・六〇八磅。華幣約二十萬萬元。尚有祕密借債及各省零星債款，不能調查者，不知若干。

第三章 十九世紀前歐西各國發展的過程

第一節 十九世紀前歐西各國發展的過程

中古時代之歐洲，金銀之數量較少。商業擴張，因貴金屬之供給不足，發生許多困難。而無礦產之國家，困難更甚。加以新興諸國之君主，其維持朝廷，增厚權勢以及兵

役戰爭等，在在需費。考當時金銀之來源，如意大利則獨佔亞洲之商業，得亞洲之商品，入歐洲市場以謀利益。德國既擁有礦產，又有商業上之利益可圖，其他無礦產及商業不振之國，更想入非非，求用點金術者，有禁止金屬之出口者，有減低貨幣之成色者。此為歐西及一般探險家急急外出，以求金銀之由來，而東方海道發現之原因一也。假使歐西諸國，能直接開闢一路，以達亞洲，則意德商人，居間需索高價之弊可免，而一般零賣商之財源大來。此東方海道發現之原因，二也。英將各國探險之歷史，略述如左。

首先從事於探險之役者，當推小國葡萄牙。葡人以大無畏之精神，探非洲西部之險，在亨利時，已告成功。一四八六年，第阿斯繞好望角以達印度，十一年後，瓦斯科達伽馬在印度西部之科利摩特登陸。於其歸也，滿載香料從新嘉之路而回。葡人之目的，不在殖民，祇圖商業上之利益。故沿非洲及印度洋海岸，產香料之東印度羣島，均設置貿易地。英荷法三國商人，咸從葡人手中，購得東方產品。官商上下，獲利甚豐。葡人自得印度之後，東進佔麻刺甲。一五一六年至廣州，於一五四〇年以前，佔澳門而有之。哥倫布，意大利之熱那亞人也。倡地圖之說，謂繞球四行，可至東方。時人認為邪說。

，即各國君主，亦無肯與以舟楫之便利，供其一試者。末後，得西班牙皇后伊沙伯拉之助，於一四九二年之八月，挾三舟離西班牙。中經許多困苦，於是年十月在巴哈馬中之一島登陸，是為「新大陸」發現之始。西班牙人之初至美洲也，美洲土人視之若神明。西人之利用火器，馬隊，以及銅鐵軍械，足使土著之印第安人望而生畏，橫行無所忌諱。在墨西哥，祕魯，俱有相當之進佔。並佔有西印度羣島，南美，中美及北美大部分之地。重要之居留地為祕魯；西人所得之銀礦，蓋俱出於此。據估計所得自一四九三年至一六四〇年之間，西班牙在美洲得金八百七十五噸，銀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噸。從殖民地獲得之利益既大，西歐諸國莫不垂涎三尺。而十六世紀之西班牙遂聲勢赫赫，稱雄一時矣。以上所述，為各國開拓殖民之原因，茲更述現代帝國主義興起之原因，以示殖民地與帝國主義之關係焉。一七六九年，英人瓦特發明蒸汽機，遂開機械革命之端。機械革命為工業革命之中心，而工業革命實為帝國主義之導火線。於瓦特發明之後，英人如哈格理佛士，卡特賴特等，於紡織製造，開礦，交通等事，均用新發明之機器，以代人工。工廠制度，因之成立。所謂工業革命，由此興矣。歐洲之帝國主義，因工業革命後

，英國之紗廠鐵廠獨佔優勢。蓋其他各國，以手作工，英國則利用機械蒸氣之力，致無人能與之競爭，各國之利用機器既遲，故英於十九世紀之初七十五年，各國對之，猶小巫之見大巫，不敢望其項背。在一八七〇年時，英國所鑄之鐵，佔全世界之半數，國外貿易，亦首屈一指。但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五年，德、美、法及其他列強之工業，均已有幼穉而入興盛時期。英國之鋼鐵業，乃大受影響。十九世紀之末，美國已居首席，即德國亦駕英國之上，而居第二位。俄國自十九世紀中葉解放農奴後，又得法國投資的協助，其工業亦得相當的發展。日本自維新後浸染歐化，其工業亦發達甚速，故十八十九世紀之歐西各國當局競競於開拓殖民地，務使其商業市場為母國實業所獨佔，帝國主義遂致風行一時，致經濟上之生產過剩，為歐洲十九世紀末葉帝國主義膨脹之最大原因也。

第二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必然性

帝國主義國家因產業發達的結果，發生 1. 原料不夠。2. 商品過剩。3. 資本太多的幾

種現象，然而同時中國却原料豐富，人民購買力強，而產業落後，這自然使各帝國主義都爭先恐後來中國廣行爭奪。英國是首先應用機器的國家，故侵略中國較早；俄在十九世紀中葉，資業主義已有相當的發展，這必然促其向國外活動；終因到處碰壁，只好向無抵抗能力的中國來掠奪；法國產業發達較英稍遲，見英在中國掠奪了大批權利，因亦挾其資力東進，得了利益不少；德國興起較晚，自英法戰後，工業進步，一日千里，無如這時各洲土地，早經列強分割，除在非洲少數地方競爭外，幾無地可入，於是亦挾其新興的資本勢力來遠東競爭；日本國小民貧，在明治維新前，國運與中國等，因其能發憤自強，使國內資本主義，很迅速的發達，發達的結果，自然也需要原料地市場投資，地之擴大，這樣當然也只有向中國掠奪；美國在十九世紀末葉，產業即有飛躍的發展，自有向海外活動的必要，無如對中國掠奪的歷史不深，在外交上又處於孤立地位，且距離中國又遠，不敢向任何國挑釁，只好站在一旁，提出甚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等主張，來企圖分潤一點。各帝國主義既雲集于中國，素無抵抗能力的中國，自然更無應付之方了。被侵略的結果：土地被強佔，賠款層見疊出，稅收失了自主，法權亦復旁

落，洋貨充斥市場，教徒深入內地，接着經濟政治教育思想都起了大的變化，至此中國已不是原來的中國，而淪為次殖民地的中國了。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事實甚繁，其虐待我之情形及壓迫我之罪惡，雖罄南山之竹，亦不能暴露其萬一，本書為簡明起見，將其重要事實彙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期由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為帝國主義者用軍事壓迫中國割我藩屬之時期。第二時期由中日戰爭至庚子之役，為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競爭權利之時期。第三期由庚子之役至歐戰開始，為帝國主義者侵我邊疆并向我恣意施行經濟侵略之時期。第四期由歐戰開始至偽國成立，可謂日本單獨侵略中國之時期。按照以上四期之劃分，順次敍述於後，而使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趨勢變遷及其系統，當可得其梗概矣。

第二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一期史實一

自鴉片戰爭起至中日作戰止

第一章 鴉片戰爭及不平等條約之開端（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

第一節 鴉片輸入之沿革

自唐中葉以後，阿剌伯人有以罂粟輸入者；當時或謂之阿芙蓉，亦謂之鴉片，蓋均係阿剌伯之譯音也。其初僅作藥料之用，至明末葉，竊商握得東洋貿易，乃源源輸入，民間再漸有吸食者。乾隆時，英之東印度公司，得其政府許可，壟斷中國貿易特權，而孟加拉地方，又係產鴉片之區，於是輸入日增。高宗深覺鴉片之害，戕害人身，乃發布嚴厲禁條，無奈日久玩生，法令廢弛，吸食愈多。至嘉慶道光間，鴉片每年輸入額之增加，真有令人驚異者，茲特列表於下：

年號	箱數	價值（西班牙幣）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道光十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觀上表，可知鴉片輸入之鉅，非特有害民生，即國家經濟上之損失亦復不少。時朝野上下皆知為害之烈，宣宗並伸禁令三條：合十人為一保互相警戒，其中一人犯罪，十人受罰。（二）家藏鴉片及煙具者處死。（三）如官吏不報者削其官職。並令各省督撫厲行嚴辦，頗有一舉廓清之概焉！

第二節 鴉片戰爭之經過

英人輸入鴉片，以廣東爲貿易中心，清宣宗因胡廣總督林則徐有幹才，並禁煙著有成効，乃召拜欽差大臣，查辦廣東香港，實行杜絕鴉片貿易。當林則徐至粵時，首先捕殺出入洋館密賣鴉片之華商數名於英商館前以示威，並以武力迫英人交出鴉片，約有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共二百數十萬斤，悉數在虎門焚燒，英人遂相率離廣州矣。

清廷見則徐禁煙有成績，乃一面發布國內禁律，一面向各國商人佈告：「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結，如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卽正法。」等語。英領事義律不願，則徐乃下令沿海州縣，絕英人食物，兩國之交，漸以破裂，時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事也。

英政府爲貫澈其侵略政策起見，乃藉保護東方貿易之名，應領事義律之請，派海陸軍萬五千人，向廣東進發，清廷乃下諭停止英人貿易，以示禁煙決絕。則徐一面大修戰備，自虎門至橫當山一帶，佈置週密，並募壯丁演習攻守戰術，號令嚴明，聲勢甚壯。英軍知無隙可擊，轉自東陷定海，並沿成山岬入渤海，進逼白河。時文武大吏，懼禍將及已，胥歸罪於則徐，當此蜚語流傳，清廷竟褫則徐之職，並派琦善赴粵查辦。其後追

論則徐開禁之罪，遣戍伊犁，誠可謂冤矣。

琦善至粵，頑撤去一切守備，冀得英人之諒解。義律見其無備，乃提出強硬條件。談判破裂，英遂攻陷虎門，琦善大驚，允如所請上奏。清廷以琦善危言要挾，革職拿問，改命奔山赴粵備戰，適遇英人增援，又大敗績，廣州危急，復定休戰條約賠款六百萬元。惟割讓香港事未敢入奏，只以皇帝不允答之。和議又破裂。英人復北犯，占領廈門，定海，甯波及吳淞，上海，進攻長江之福山，江陰，圌山，直抵鎮江，遂及南京。於是東南大震，清廷不得已，乃締結南京條約。

第三節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及內容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係帝國主義壓迫我國結訂不平等之第一聲也。該條約有十三款，其損失國權之主要項目，略舉於下：

一、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政府。內以一千二百萬元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元償還債務，以六百萬元賠償被燒鴉片費。其款分四年交兌清楚。英國兵暫住舟

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英始撤兵還還。

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於英國。

三、中國政府將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攜帶家屬自由來往。

英貨照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各處，所過關口，不得加重課稅。

四、以後兩國往來公文，用平等款式。

五、彼此放還俘虜，赦免工作於英軍之華人。

右約雖寥寥數款，舉凡割地賠款設定外人居留地，無一而不開我國恥上之紀元。此次戰爭之目的係為禁煙而激成，但其結果，則並未提及協禁二字，反令輸額日增，咸豐八年以後更公然弛禁，其昏庸陋劣，辱國喪權，誠可歎也！

南京條約締結後之一年，又訂立虎門條約，以補遺南京條約。其主要各款如下：

一、承認領事裁判權。

二、關稅協定值百抽五。

三、確定片面的最惠條約。

右約雖係補遺，但較之南京條約尤爲損失，其取得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是不啻破壞行政及操縱我經濟命脈矣，故自該約成立以後，歐美各國莫不歡欣鼓舞，紛紛遣使來華，要求通商。於是中美條約，以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成立於澳門；中法條約，以同年成立於黃浦，均取得利益均沾之特權，而此後不平等條約之產生，亦遂接踵而起。故鴉片戰爭之敗，實堪爲我人永久痛心難忘之紀念也。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第一節 戰禍之原因

鴉片戰後，帝國主義者固得意於遠東，但中國國力未損，民氣尚熾，所有一切貿易通商事宜，猶處處發生阻礙，此帝國主義者，不能不有進一步之壓迫，以遂其侵略之企圖。適值太平天國革命軍興，清廷疲於內患，不暇對外，更予帝國主義者以莫大之機會。

，因之而有英法聯軍之示威。

先是英人自南京條約締結以後，即根據該項條約派遣領事，辦理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廣州幾處商務；其時英人以戰勝者自居，常欺凌海港一帶華人，日久積不相容。兼以粵人不忘鴉片戰爭之恥，於是自相團結，傳檄遠近，排斥英人不許入廣州城。英人雖經威脅利誘，卒以衆怒難犯，未得如願。英人見目的未達，乃要求改訂通商條約，冀獲補償。蓋中法中美二約規定為十二年滿期，至一八五六年為屆修改之期，英人遂以利益均需為藉口亦主張修改中英條約，又被粵督葉名琛拒絕。英人失望之餘，適當亞羅船事件發生，而戰禍遂爆發矣。

亞羅船本係中國船隻，曾在香港登記入英籍，業經期滿，奸商猶懸英旗，私運鴉片，駛入海口，被廣東巡河師查獲，拔其旗幟，棄置甲板上，逮捕船內華人水工十二名。英領事巴夏禮與爭論，水巡勿為禮，巴夏禮大怒，因與粵督葉名琛交涉，要求釋放拘去華工，並具書謝罪，葉名琛初頗強硬，繼以事屬微細，不足計較，因送還拘捕水夫。乃英人正想乘此機會，達到開放廣州城之目的，故意吹毛求疵，不但拒絕不受，兼且多

方要脅。名琛大怒，下十二人於獄，不回答英人，亦不設備。巴夏禮認為談判破裂，遂命港督派遣軍艦進攻，黃埔砲台以及廣州城，俱為所陷。但城雖破，而英軍過少，不敢實行佔領，反率軍退出廣州城。暴民見英兵退後，乘機焚燬各國領事館，及各國洋商家。巴夏禮見釁端已成，急電本國政府增兵決戰，而退香港待命。時咸豐六年也。

英政府接得警報後，即以合縱之利，說俄美法三國，請其派大使至北京，並聯合起兵。俄、美二國與我無開戰之意，惟尤各派大使，要求改訂商約。法皇拿破崙第三，正欲耀兵海外，以收本國人心，適值是年（一八五六）廣西法教士被殺，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聯盟出師。

第二節 第一次戰役與天津條約

英政府以額爾金為全權大使，於咸豐七年，率艦至香港。貽書葉名琛，謂「約期會議，賠償損害，與重訂約章，否則，以兵戎相見」。名琛惡其狂悖而不覆。法美亦移文要索賠償，且言英已決計攻城，願居間排解。議者或勸撫定法美以伐敵交，名琛謂：「

彼皆朋比以脅我也。」遂不聽，且不設備。英法聯軍遂向廣州進發，於十一月陷廣州城，名琛被俘，自是廣州為英法軍佔領者，凡三年。

聯軍既陷廣州，清遣使和議未成。聯軍乃糾合美俄大使，其艦二十餘艘，乘勝北上，至白河口，攻陷大沽砲台，清廷大震，急命僧格林沁督兵馳津備戰，復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為媾和全權大臣，與各國會議於天津。時英法態度頑強，美俄以中立，國乘便攫取權利，態度較和緩，因此俄美兩約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五六兩月先後成立，英法卒不肯讓步。清廷以其時太平軍正強盛之際，東南已失，而僧格林沁兵一時不能趕到，戰守俱無把握，不得已只有暫時屈服，遂與英人簽訂五十六條，法人簽訂新約四十二條。茲舉其重要條款如左：

- 一、中英兩國得派公使互駐於北京及倫敦。
- 二、中國政府承認英國傳教事宜。

三、除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及五港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為通商口岸。

四、英人在華應付海關稅則定爲五厘，內地子口稅兩厘半。此種稅則，每十年由締約國體同意修改一次。

五、此次英商損失及軍費各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軍始退出廣州城。

以上係中英天津條約之重要意義，至中法條約，亦大致相同，惟僅賠償軍費二百萬兩，未列入商人損失，通商口岸則有淡水而無牛莊，長江亦只求開一江甯耳。後數月，又與俄美瑞典挪威等國訂結同一之通商條約，而列強利益又均需之矣。英法聯軍之禍，至此告一段落。

第三節 第二次戰役與北京條約

天津條約末項規定，「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然實爲清廷所不欲實行。又僧格林沁抵天津後，目擊洋人跋扈與議和大臣之過於柔順，實由武備不足之故。自同盟軍退出白河後，於是經營台壘，選購巨砲，調集軍馬，河

中置三棚，裝置鐵鎖，橫斷河道，以防敵艦之進入。咸豐九年，英法公使奉命至北京換約，伴東洋艦隊前進，抵白河，清廷指定由北塘路口進行，乃英法公使偏要由白河前進，要求大沽守將，除去白河障礙，以便通行，守將不答。乃竟駛入大沽轟擊砲台，中國守兵，同時開砲還擊。英人狃於往歲海口之無備，出其不意，倉皇失措，傷英隊官及登岸兵士數百人。中國兵亦略有傷亡。

英法兩國接白河事變之報，國論激昂，乃共出兵二萬餘人，各由本國及屬地出發，於咸豐十年二月會於香港。一面致牒清廷，責白河開灘事件，一面遣隊襲擊舟山羣島，嗣陷定海灣，轉而北上。清廷雖接此警報，然恃大沽砲台，毫無懼心，並命撤北塘之防務，就大沽，而以北塘爲通使和議地。英法軍鑿於去歲大沽之失敗，不敢遽進，及見北塘弛防，遂以萬八千人由北塘進內港，敗僧格林沁，而陷新河。僧格林沁知大沽失險，不能守，乃撤退次通州之張家灣，敵軍進據天津，隨即前進，於是通州，八里橋，海淀相繼失守。文宗知京師難保，逃避熱河，聯軍火焚近郊之圓明園，大肆劫掠。英法使者先後入城，乃以俄使衣格納福之調停，與恭親王弈訢，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議成

中法中英兩約，即所謂北京條約也。其主要條款如左。

一、天津條約，除此次修正條款外，餘皆實行。

二、再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賠款改增爲英法各八百萬兩，總數償清，英法始撤退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四、中國以九龍司地方割與英國。

右約中英法兩國大致相同，至此英法聯軍之禍方告一結束。不過因此一役以後，不平等條約更形確定，國威愈形損失：如增開內地各處口岸，使外人從此享有內河航行權；確定會審制度，使領事裁判權由此擴大；規定進口貨稅則，使關稅權愈形旁落；割讓九龍司，使英國得以鞏固東方之形勢。至如准外人有自由到內地傳教游歷之權，更予帝國主義者以探險之機會，所以這一次的結約，是中國第二次屈服於帝國主義之下修訂的賣身文契。

第三章 中俄交涉

第一節 愛珲條約

十九世紀之初，俄之國勢日漸強大，然所屬西伯利亞，東向無通航海口，於發展大有不利，久有改訂尼布楚條約之意，以達其侵略之企圖。自咸豐三年以後，見中國之勢日非，即藉口界標未立，屬地不定，屢次逾越界限，以爲嘗試之計。至咸豐八年，俄因清廷與英法構釁，同美居中調停，自以爲有功於中國，故要求給俄以英法同等之利益外，兼割浩闊之土地。時清廷內疲於太平天國之征戰，外困於英法聯軍之交涉，因無力與爭，遂允所索。於是年五月由黑龍江將軍奔山與俄西伯利亞總督莫納福，結愛珲條約三條，其大要如左：

一、黑龍江松花江北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爲俄國領土。

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區（一八六〇年後亦被俄人佔據）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兩國人民得互相往來貿

易。

自此約告成，將尼布楚條約所定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割爲俄有，而恰克圖條約規定之烏得河爲兩國中立地者，亦隨之淪亡，故愛珲條約實爲中俄不平等條約之開端也。

第二節 北京條約

俄人既獲得浩闊之領土，野心猶未饜足，故一方經營滿州，一方則以兵艦隨英法之後，及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議訂時，俄亦訂立天津專約十二條，取得海上通商之權。及北京被陷，俄使出任調停和議，事後挾索厚報。故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再訂北京條約續增十五條，其要項如左：

一、兩國沿烏蘇里江，松烏察河，白琳河，胡布圖河，珲春河，關門江爲界，以東爲俄國領土，以西爲中國領土。

二、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界。自雍正五年所立

沙浜達巴哈之界碑未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邊境爲界。

三、中國開喀什噶爾，伊犁，塔爾巴哈台試行貿易之例，一律辦理。

由此約所訂，計我國所棄土地，東西廣及二十餘經度，南北長及十餘緯度，俄人遂於其地，建阿穆爾省沿海省，遂在中國之北部，樹立侵略之基礎。依上兩約，我國所損失土地之面積，不下二百四十萬方哩，於是俄人十餘年來對華侵略之大抱負，至此悉告成功。而根據此約，於同治元年，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以上兩章程之第五款，均規定進口貨照關稅減三分之一納稅，又爲陸路貿易減稅開一惡例，對於國稅權，更加重一層限制。

第三節 伊犁條約

俄之侵略主義，不僅行於極東方面，並伸於中央亞細亞。自彼得大帝以來，即常令移民居此，並收攬當地人心，繼而漸使使商往來於伊犁河畔，欲於新疆邊境開通商要路。

，中間雖屢有糾葛，卒於咸豐九年，開伊犁與塔爾巴哈台一處為互市場，以為試行貿易之地。至於雙方國境，依北京條約雖有派員勘界之規定，乃以新疆回教徒之叛亂，遂不獲定明界碑。斯時中俄疆界既不明，俄遂藉口伊犁回變，俄商被害甚衆，為維持邊境治安計，乃以兵據伊犁。

光緒三年，左宗棠平定回亂，清廷要求俄國返還伊犁，俄政府答以「若中國能保護國境之安全，並賠償俄國佔領伊犁之軍政費，則俄國可將伊犁交還。」清廷得報，即於光緒四年派崇厚使俄，交涉歸還伊犁，俄人但許見還，他非所計，遂於五年秋，結新約十八條，內中規定有俄歸還伊犁，中國賠償俄佔領軍費五百萬盧布，及割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之廣大平原與俄，並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台界約所規定齊桑湖方面之國境，及通商事務等款。條約案文至京，一時朝野駭然，交章諭劾，僉謂此舉，償俄人兵費值銀二百八十萬兩，割伊犁西南界各數百里，並開口岸多處，其他損失權利者猶多，在俄人索之可謂至貪至橫，而崇厚許之可謂至愚至謬。於是詔撤崇厚回國，議處死刑。俄政府聞報大怒，兩國國交幾破，清廷卒依英人戈登之建議，依和平交涉，修正前約，勿

開戰端，俄政府亦認可，乃一面修備戰，一面派曾紀澤使俄。

曾紀澤時爲駐英公使，得報，請先赦崇厚之罪，以緩和俄國之感情，隨向俄京出發，及至，重開談判，主張破棄全約。另從新議。俄外務大臣吉爾斯主張以前約爲基礎，折衝數次，雙方各讓步，於光緒七年正月廿六日，改締伊犁條約十七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中國賠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治伊犁所需之軍費九百萬盧布。

二、自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腳里扎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以其西之地割讓爲俄國領土。

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齊沙湖方面之國境，尚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爲界。

四、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館外，亦准在肅州及土魯番兩城設領事館。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但土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

，他處不得援以爲例。又張家口雖未設領事，亦准俄人建造房屋行機，他處亦不得援以爲例。

五、蒙古各區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准俄人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卽將免稅之例廢棄。

此約劣於崇厚原約之點，一則爲償金之增大，一則爲擴張俄人之通商權利。從此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均許俄商無稅貿易，其影響於後來者甚大。而優於崇厚原約之點，則爲爭回特克斯河流域一帶地，並與俄改訂通商章程，指定俄商過境，立定卡他，不准其隨處入境。於是十餘年來爭執之伊犁問題始解決。俄國既抱侵略主義而來，又誤於崇厚之暗昧，北方蒙邊之大患，因以鑄成。

第四章 藩屬之喪失

第一節 日本之攻掠台灣及併吞琉球

琉球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自明初葉以來，即奉中國正朔，按歲來朝。乃因附近日本，嘗視為侵略之目的物。自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遣將侵琉球，虜其王，隸琉球於薩摩藩，並干涉其財政，事實上遂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明治維新以後，即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先定統治琉球之方針。適同治十年，有琉球民數十人，遭颱風漂落台灣，被生番所殺。事聞，日本政府即欲藉此佔領台灣生番地爲屬地，故於同治十二年遣使來中國，詰問生番是否屬中國版圖，清廷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過問，且台灣生番地，政教不及，其毀人劫掠，與我政府無關」等語。日使將此答覆，歸報生番非中國版圖，遂起侵台之師。

同治十三年，日軍抵台灣，所有各番社次第征服。清廷聞報，一面詰責日政府，一面令閩浙總督發兵一萬爲援，兩國國交日迫危險，卒因英公使出面調停，遂於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結中日條約三款，其重要如左。

- 一、日本此次出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認以爲不是。
- 二、中國給撫卹難民銀十萬兩，賠償日本在台灣修路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生番，以後不再加害航民。

按此約之意義，日本奪台灣生番地之志願雖未達到，而在第一款中所謂「係保民義舉」，是直默認琉球為日本屬國矣。日本竟依此暗昧條文，移琉球統治權於內務省，與國內郡縣同例。當時我國左宗棠等雖有痛切建議，無如清廷昏暗，竟爾不加抗議。至光緒五年，日本並廢琉球藩而改沖繩縣，從此琉球遂喪失矣。

第二節 法國之侵佔安南

法人侵略東亞方面，素來注重經營印度。及印度被英人勢力所侵佔，乃銳意侵略安南方面矣。當十七世紀之初，即屢派教士入交趾秘密工作，其後安南內亂疊起，國王阮嘉隆出奔暹羅，滴有教士尼畢約者，誘嘉隆求援於法，約事成，以化安島割為法，以康道爾島租於法，一八〇二年，少數法軍人助平安南之亂，嘉隆既光復舊物，只許法人自由傳教，而不履行前約，由是國交漸疏。至其子在位，並下令驅逐法教士，於是惡感益深。是時拿破崙第三初稱帝，欲勸遠略，以收民心，故於一八五八年，進兵佔據下交趾。

，安南屢戰敗績。於一八六二年，結西貢條約，自此法國侵略安南之基礎，因以築成。

一八六七年東埔塞作亂，下交趾亦蠢動，法藉口恢復秩序，佔領下交趾六州，即今日法領交趾是也。

法自佔領下交趾，初頗殘暴，未幾，爲通安南黑旗軍所敗。安南法總督秋布列，改持懷柔政策，先將法兵佔領各地，悉還安南。一八七四年，駐東京之兵亦撤退，由是安南官民大悅，頗感法人發德，在西貢訂法安親善和約數款。其要件：則爲（一）法國承認安南爲獨立國，並代安南平靖內亂。（二）外交事件，悉聽法人主持。（三）法人在安南有領事裁判權。（四）國中之紅江得自由通航。（五）下交趾六州地正式割讓與法。此約既訂，安南不啻爲法之保護國，中國政府抗議不得要領，又以時值多事，不暇與法人談判。法人見中國不積極抗議，即露其本來面目，於一八八零年分兵據各地。安南人亦漸曉前約之非，排法熱度頗烈，一面遣使至北京，要求仍爲中國保護國，一面獎勵黑旗黨，爲抵抗法人之計。

清廷以法人侵略安南日急，命李鴻章督辦安南事務，欲與法人妥商。時左宗棠等主

戰甚力，致協議未成，法政府已出兵備戰。不料當此緊急關頭，清廷忽調李鴻章督直，解除經略安南任務。法軍乘機進攻順化，迫安南訂立新約二十八條，舉凡外交、兵政、司法、警察、行政，修港築路之權，悉歸法人，即與中國交涉，亦須法之介紹，且法領事官有獨謁安南王之權等款。清廷聞之大怒，一面招撫黑旗軍使奮力攻法，一面命曾紀澤對法抗議，卒無結果，戰事遂開。

當戰事之初起，我國南洋艦隊，被法破毀，安南陸路方面，亦疊遭戰敗。但不久，中國之名將勁卒雲集，軍事大為轉變，屢敗法軍，我方諒山大捷之報，傳至巴黎，法國悅里內閣，因之倒坍。然清廷不悉其情，只以福建、台灣受法攻擊，竟依英公使之調停，許法國議和。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天津結訂和約十款。其要如左：

- 一、中國承認安南為法國之保護國。
- 二、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為過商口岸。
- 三、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 四、中國西南數省建設鐵路時，得僱用法人。

按照右約，中國不特放棄安南宗主權，而且開法人侵略西南數省之基礎，以戰勝國而締結不平等約，實開中外之先例，故中山先生常引以爲痛恨也。

此約締結之翌年，復結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光緒十三年，又締結中越界務專約五條，與商務續約十款。依該項條約，中國又開龍州，蒙自，蠻耗，思茅等爲通商口岸，進口稅並按照海關減徵十分之四。從此西南數省，又漸成爲法人勢力範圍地矣。

第三節 英併緬甸及暹羅之獨立

英在東亞最大之寶庫，爲印度，而緬甸又與印度毗連，故英常存併吞之志。道光時，英曾一次進兵攻緬甸國都，結果緬人償金百萬磅，割地三州。及中法戰起，英國乘兩國不暇兼顧之機會，發兵佔仰光，緬甸南部，遂爲英有。法人亦極力扶植其勢力，由東部侵入，並利用緬人恨英人之心理，竟獲得湄公河以東地。英人遂進一步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緬甸進兵，以抵制法人勢力侵入，不及二週，將緬甸全境克服，挾編王囚於印度。翌年一月，兼併上緬甸。五月，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

但緬甸自清乾隆五十五年以來，受清冊封，按期入貢，世爲中國之屬國。及英併吞以後，清廷遣曾紀澤向英抗議，結果僅得英人代許入貢之約，而我國却承認英對緬甸有最高權。由是緬甸遂亡。

暹羅以乾隆四十七年通好於中國，受冊封，世爲中國藩屬。及英法既據緬甸安南，邊界於兩大之間，法人屢侵湄公河兩岸以擴張安南之形勢，英亦沿湄公河上游，窺進漢途境，勢力接觸，屢生齷齪。至光緒十四年，英法始成協約，割分暹羅所轄南掌地，而許暹羅獨立，廢止入貢中國之例，兩國均不得派兵入境，或特殊之權利。自是法人屢思染指，卒以英人箝制，不得逞。而暹羅更處兩大之間，乃得幸存，但中國則從此又失一藩屬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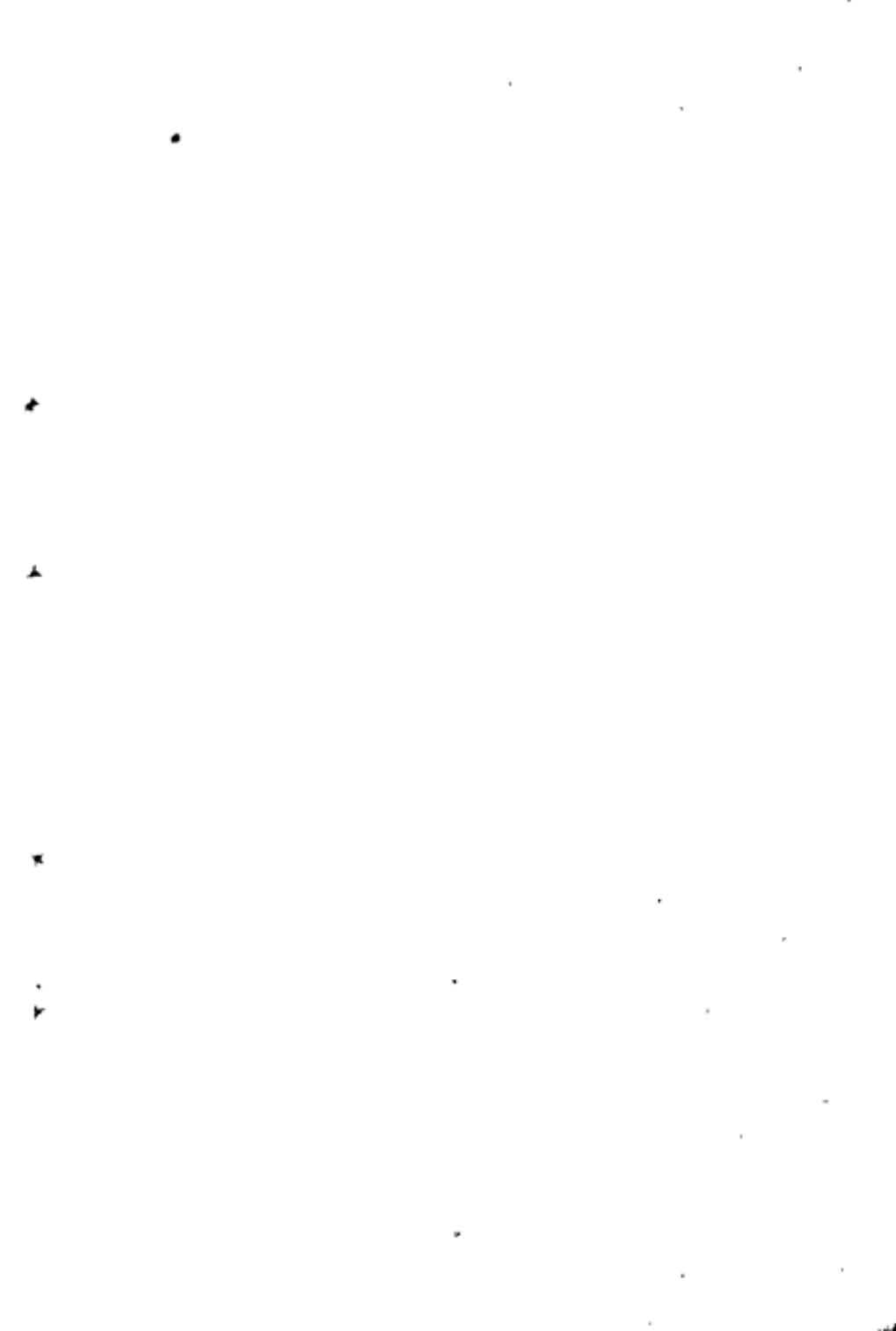
第四節 英人侵奪哲孟雄

哲孟雄又名錫金，爲界於不丹尼泊爾間一小國，世屬於西藏，英人想侵略西藏，必須先得哲孟雄，以爲西藏交通之路。當嘉慶十九年時，英與尼泊爾開戰，曾割二地與哲

孟雄，即表示觀善之狀。道光十五年，英每年給三百萬磅於哲孟雄，收買省都附近，作爲英殖民地。至咸豐十年，每年增加一千二百萬磅，並約定讓英國有擴張商業與築鐵路之權利。逐漸而哲孟雄全歸英之勢力範圍內。

不過英人此項手段，藏人早經看透。光緒十三年時，西藏乘英不備，進兵哲孟雄境內，建築砲台，嚴武備以斷英人貿易之路，並移王居於西藏。英人大怒，出兵哲孟雄，大破西藏軍，索王歸國而和。從此哲孟雄之內政外交，統屬於英人矣。

英人以哲藏有史闢歷係，所有界務一切，均須得中國承認，然後侵略方可有所藉口，故要求清廷訂立界約。雙方於光緒十六年二月，在印度加爾各答締結印藏條約八款。約中有中國承認英國有保護監理哲孟雄政外交之權的規定，於是西方又失去一藩屬國，西藏從此辱亡齒寒矣。



第三編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二期史實一

自中日戰爭起至八國聯軍止

第一章 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

第一節 戰爭之原因

日本國小民貧，物產稀少，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力逐漸膨脹，而謀向外發展，以爲取給之源泉。所以當時外交政策，有所謂「南進」「中進」「北進」三大政策。南進政策，遠則侵略澳洲南洋，近則侵略琉球，台灣，與中國南部各省；中進政策，則想侵略我山東及黃河流域一帶，北進政策，即是謀侵略朝鮮，滿蒙及西伯利亞。但澳洲早經白人佔領，南洋亦曠長莫及，中國本部勢難即行奪取，其唯一侵略之目標，則爲朝鮮半島。蓋朝鮮距離日本最近，早有歷史上之關係，而當時內政紊亂，宗主國之中國，又是老

大無能，故敢毅然決然逐步侵略。

日本侵略朝鮮之初步計劃，即設法使朝鮮脫離中國之關係。同治初年，朝鮮國王李熙之父大院君李是應當國，惟喜保守，不欲與外人交通。日本曾遣使要求通商，致遭拒絕。時日本國力尚未膨脹，只得暫作罷論，至光緒元年，日本又派遣軍艦自由駛入江華島，破其砲台。時王妃閔氏已奪大院君之權而當國，即於翌年與日議和，雙方訂立江華條約，有朝鮮爲自主之邦及擇開沿海二處爲商埠之規定，中國尚未悉其內容也。其後西歐各國，俱要求援例通商，維新派頗主張接受，大院君又極力反對，於是國內遂分成新舊兩黨。相互傾轧不已。光緒八年，大院君率兵襲擊王宮，欲殺閔妃，未獲，遂攻日使館，捕殺日人多名。中國聞亂，即遣吳長慶、丁汝昌、馬建忠率兵削平，並執大院君歸國，以謝日人。而日本則要求駐兵於朝鮮京城，出償金誅首謀，朝鮮均許之。於是中國亦留袁世凱等率兵久駐朝鮮。光緒十年，新黨金玉均、朴泳孝等又勾結日本率兵入宮，謀殺親中國之閔妃之黨，迫國王厲行新政，中國則助閔黨以抗之。中日兩軍遂混戰於宮內，嗣日兵敗，新黨多奔逃日本，亂事始平，是爲甲申之亂。日本見扶植新黨之策失敗，

乃更以外交手段，欺瞞清廷，故於次年，遣使伊藤博文至天津，協議朝鮮事務，清廷派李鴻章與會，結果雙方結約八款。

一、中國日本各撤退朝鮮駐兵。

二、朝鮮練兵，兩國均可派員爲教練官。

三、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

按照右約，是朝鮮由中國屬國地位而進爲兩國共同保護矣。李鴻章懵焉不察，錯感大錯，朝鮮之危機遂伏。

天津條約雖訂，但朝鮮仍係閔妃之黨執政，當非日本所願。至光緒二十年，會東學黨作亂於全羅道，朝鮮不能平，告急於中國，中國依據天津條約，照會日本，於五月一日發兵，孰知日人背約，業已先期發兵。東學黨聞中國兵來，即自行潰散。中國見戰事已平，請日本撤兵，乃日兵不僅不退，反向我提出共同改革朝鮮內政問題。所謂改革內部，即是打倒舊派扶植新黨，以爲排斥中國勢力之計。中國當然反對，一時輿論譁然，尤以袁世凱、翁同龢等主戰最力，李鴻章初尚主和，繼見日人咄咄逼人，乃徇衆議，奏

請派兵備戰，而戰禍遂開。

第二節 中日戰爭之經過

當朝鮮之告急也，清廷曾派葉志超、董士成等率兵救援，屯牙山縣，當時兵力甚單，日軍乃乘其不備，突向牙山攻擊，葉志超等不能禦，敗退平壤。時豊島接濟兵艦之海艦數艘，亦被日艦所破，清廷震怒，遂於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下宣戰詔勅，兩國公使各回國。

葉志超、董士成退駐平壤後，清廷即派達豐陞阿，左寶貴，馬玉崑，衛汝貴等往援之，時六將職務相等，漫無節制，兵權號令不能統一，主攻主守，意志分歧。時日將野津道貫偵知中國弱點，急分三道進攻，惟左寶貴力將敗歿，餘皆潰遁，致平壤遂失。陸軍既無立足地，而海軍之在黃海者，同時亦被日本進攻。提督丁汝昌率戰艦濟遠等十二艘，及水雷艇六艘，游弋鴨綠江口，日軍亦以本艦隊及游擊艦隊十一艘向大同江進迫，兩軍遂相戰於黃海。中國大敗，丁汝昌率殘艦退守海參威，黃海權遂失。

平壤黃海戰敗之後，清廷且驚且怒，嚴責李鴻章，并任四川提督宋慶幫辦軍務，率軍扼守邊圉。鴻章更將防務嚴密佈置，自謂可以憑險據守。時日儀方張，改組日軍為第一第二兩軍，分道進攻：第一軍渡鵝綠江攻虎山，連陷九連鳳凰等城，更越摩天嶺，佔領析木城海城等處，我軍分退遼陽牛莊。宋慶雖出萬死不顧之力，終不能屈敵軍常勝之威，於是牛莊、營口相繼陷後。第二軍由海道進攻，連陷金州大連灣，佔據旅順口天險，自是東洋第一要塞，變為日本海軍根據地，而遼東半島由是亦悉歸日軍佔領。

旅順陷沒以後，日軍乘勝進逼威海衛，丁汝昌自殺。多年來苦心經營之海軍北洋艦隊遂被殲滅。所餘之南洋艦隊，日本並想乘機殲滅，使中國海上毫無勢力，故日又另編一隊，南向占領澎湖列島，進窺台灣。未幾，和約告成，戰役遂以終止。

第三節 馬關條約之損失

清廷屢接警報，知事不可爲，頗有立和之意。旋經英美二使之調停，雙方宣告休戰，嗣清廷派李鴻章為全權大使，赴日議和，日命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相會於馬

關。日本提出休戰條約甚為嚴酷，鴻章不允。適有日暴徒中途狙殺鴻章，中頰臥床，各國頗表示不滿。日本恐礙公論，乃於光緒廿一年三月三日以無條件休戰，開始議和，結果，締結馬關條約二十一款，其要如左。

一、承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賠償軍費二萬萬兩。

三、割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

四、增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

五、新與日本結與歐美各國同等之條約。

右約簽字以後，各國頗爲妒忌，就以俄國爲甚。蓋以俄人雖然經營海參威爲東方海軍根據地，而該港冬季結冰，殊於發展不利，屢欲南下尋覓良港，早有擴大之野心，若一旦爲日所佔領，則其遠東政策，當受莫大之打擊，故聯合法德兩國，出面干涉，強日本返還遼東半島，俄並調海陸軍隊，以爲準備。日本時以新戰之後，元氣未復，不得不已從三國之請，而中國則出三千萬兩以贖回之。其後俄國之侵略南滿，蓋有由來也。

遼東半島雖然交還，而台灣則早已派員割付，其時台民大憤，懇請收回成命，清廷不報。乃組織民主團，其舉巡撫唐景松為大總統，宣佈獨立。無如日方逼之過急，景松孤立無援，不得已內渡。又黑旗黨劉永福，時以總兵駐師台南，亦堅決抗日，兵敗內遁。台灣遂全歸於日本。

馬關條約以後，中日復訂通商船行章程二十九款之損失權利多種，加最惠國條款之確定，內河航行權之擴大，內地存貨權之許與，以及允許在通商口岸開設製造廠之權利等等，使我在國際法上更為失權，遂成以後門戶之大放。

第二章 中俄密約及俄勢侵入吾國之情形

第一節 俄據密約得侵略北滿之經過

俄國地處寒帶，半為冰雪所封，人民難於生活，其在遠東，欲謀一溫暖之良港，為海軍之根據地者，已非一日。中日戰爭之役，日本欲割據遼東半島，而俄國不惜以武力

干涉者，蓋恐日本佔據遼東，則俄國在遠東之發展，永無進步也。故俄國一方面為本國之利益，雖迫日本返還遼東半島於我國，一方面則要求我國與以相當之報酬。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三年），俄皇行加冕禮時，各國均派有大使往賀，我國亦派遣李鴻章為奉賀使臣。當時俄國政府，即乘機命財務大臣與我國李鴻章會議於莫斯科，祕密訂結中俄條約六款，其大意如左：

一、日本如侵佔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卽照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二、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三、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艦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四、今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速妥起見：中國允俄國於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

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與華俄銀行就近商訂。

五、俄國於第一款遇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通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六、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起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為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此密約於同年八月間，經俄國公使喀西尼之極力運動，得我國政府之批准。密約中最重要之點為建築鐵道經過滿洲，與設立華俄銀行二者。蓋建築鐵道經過滿洲，則東三省之土地，不啻為俄國所有；俄國無論與日本，或中國用兵，其軍隊不難於數日間集中於海參崴。華俄銀行定立，則中國全國之經濟權，皆操諸俄國之手。俄國非但能行使其經濟侵略政策。且可從此實行其政治上之侵略矣。華俄道勝銀行條例第二章，第十項之對華業務之規定，足以證明俄國經濟政治侵略之野心。茲錄之如左：

一、接收中國內之各項稅收。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五二

二、經營與地方國庫有關之事業。

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五、佈設中國內之鐵道及電報線。

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成立後，我國駐俄公使，復與華俄銀行，訂結束東清鐵道公司契約，使東清鐵道（即中東鐵道）由華俄銀行承辦，以實行中俄密約中之建築鐵道之規定。此條約之最要點，為鐵道開車之日，該公司即將華俄銀行中中國政府之資本，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按此約之規定，則中俄合資之銀行，一變而為俄國獨有之銀行。不但此也，俄國於締此條約之後，復發表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條。其要者如左：

一、公司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探掘與鐵道連帶，或與鐵道無關係之炭坑。且同時得營中國之地礦業及工商業。

二、為保護鐵道及附屬物之地段內之安寧秩序，公司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因之公司得制定鐵道之警察規則。

前者規定公司得營各項工商業及開礦，且並無距鐵道左右若干里以內之礦山的制限，因此遂起後日無窮之損害。後者之設警察權，更起不可思議之問題。即準此條例，俄國於鐵道沿線僅得設置警察而止，然俄自鐵道竣工之後，（光緒二十九年竣工）於鐵道沿線或置本國軍隊，或設華俄護勇，竟變警察而爲軍隊，其禍患豈堪言哉。

要之，俄國陽假干涉遼東半島返還之報償，與共同防禦日本侵略爲口實，而陰定攫取滿洲爲已有之政策，早已奸謀暴露。惜清廷及李鴻章茫然不察，墮其術中，竟令以一合辦之銀行與一私立之公司，而奪北滿於其勢力之下，其去英之以東印度公司而侵略印度者幾希。至此俄政府對北滿侵略之政策，遂完全告成功矣。

第二節 俄國強佔旅順大連與伸張勢力之情形

俄人侵略北滿之計劃既告，進而即伸長於南滿，自是一定之計劃。及德奪取膠洲灣以後，俄乃旅行密約，命西北利亞艦隊開入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與築造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權，清廷無法拒絕，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締結旅大租借條

約九款於北京，規定租借期為二十五年，及允許俄有築造哈爾濱至旅順大連之鐵路權。該約結後月餘，復在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六款；劃定租區域。至此俄之願望遂達，而侵略南滿之計劃亦算完成。

俄除在滿洲方面侵略以外，還想伸長勢力於關內。山西煤礦之豐，俄國早有垂涎，光緒二十四年，由華俄道勝銀行，借銀六百八十萬兩於山西商務局，興築正太鐵路，其協定有二十五年還清之條約，如期內不能還清，則銀行有代管該路之權。是其勢力範圍則侵入山西矣。時我國欲修築京漢鐵路，勢非需外款不可。俄以該路直達長江流域，侵入英之勢力範圍，若直接投資，英必反對。乃陰誘比利時公司共同承借，其約中規定：「自保定至漢口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該銀行即得承辦該路之權。」於是江北一大幹線，又歸俄人擺佈。

英人見俄攫得京漢鐵路審權，深恐蹂躪自己利益，乃與我國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規定「以二百三十萬磅借與中國，修山海關至新民屯及牛莊之鐵道，」以隔斷俄之滿洲鐵道與京漢正太之聯接，而伸勢力於俄之範圍內。俄恐兩國相爭，俱遭失敗，乃轉而妥

協。於光緒二十五年，結英俄協約，約定「以長江流域爲英，鐵道築造範圍，長城以北爲俄之築路範圍。」於是俄在滿蒙一帶之勢力，更得一層保障。

第三章 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一節 德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德國自十九世紀後半葉以來，工商業日益隆盛，人口愈加增殖，正想擴張殖民地以發展國力，適值遠東發生問題，德遂注意於中國海面，謀取得一貿易上軍事上之根據地。幾次遣人測量沿海各港口，結果，認膠州灣爲最有希望之地。甲午之戰，俄促日返還遼東，德爲有力之援助。乃翌年俄皇對中國斡旋外債，獨聯合法而不謀於德，中俄密約告成，俄又得最大報酬，而德毫無所獲。自是德以俄不見信，而想在中國得一根據地，以爲反抗。但自中日戰爭以來，俄法二國同盟鞏固，德恐法想報普法戰爭之仇，俄思雪柏林會議之恥，則三國同盟將被其踐踏，故不肯顯露怨俄之情。其外交家遂出兩全之策

，遣密使德璀琳，李鴻章顧問）與俄密使伯爾諾夫會議，唆使俄於日本海軍尙未擴張之前佔領旅順，而德則先佔膠州灣以爲俄之口實。此議俄當然贊同。適三月間山東教案發生，德遂藉此爲開墾之機會。山東教案，係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發生，有曹州府鉅野縣暴民鬧教，殺德宣教士二名，報至柏林，德皇即派遣遠東巡洋艦隊至膠州灣。翌年佔領膠州城。駐京德使即向清廷要求六款。其大意除懲辦當地官吏賠償損失及建築教堂外，其第五款並規定「兩國共同設立德華銀行，築造山東全省鐵道，并許開採附近之礦山」。議漸就緒，乃德人復藉口「曹州猶在驅逐教士」之說，及其前議，並要求清廷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清廷以其非理要求，大爲驚愕，然大軍已抵膠州，非口舌能撤退，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與德使另定租借條約之章。大意如左：

第一章規定，膠州灣租借。其大意：租借期限九十九年；及劃分租借區域，並允許德人行使主權，建築砲台等事。

第二章規定，鐵路鑄務辦法。其大意，准德人建築膠濟兩線，及鐵道附近左右各三十華里內之鑄產，德商有開採之權。

第三章規定，山東省全開辦各項事務之法。其大意：以後山東開辦任何事務，德人有優先承辦之權。

右約締結之翌年，德皇竟發佈敕令，收膠州灣為保護領土，與殖民地同一待遇。至其經營鐵路鐵山，則由全德華公司辦理，實不啻俄在東三省之華俄道勝銀行也。其時我國又擬籌築津浦鐵路，英德俱想攫奪，結果，互相妥協，又允德人築造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鐵路。於是德之勢力範圍，駕駛超過山東之外。以殺害二教士之故，致成此惡劣結果，帝國主義侵略之毒辣，可見一斑。

第二節 法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法自併吞安南以後，與我兩廣雲南接境，屢派工商業團體，組織調查中國會，深入兩廣，雲，貴，四川諸省，考察農工實際狀況，故其侵略西南數省方針，早經確定。光緒二十三年，法人要求中國訂條約兩款：（一）瓊州島不割讓於他國。（二）修築滇越龍州一帶鐵路是已開勢力範圍之先例。

光緒二十四年，列國對中國之形勢一變，即正月與英結長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月德租膠州灣，三月俄租旅大，四月與日又結福建不割讓與他國之約。列強之宰割如斯，法國豈能袖手旁觀，乃藉口均勢，向清廷要求四款：

一、兩廣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二、自東京至雲南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三、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四、郵政事務用法人承辦。

右案除第四項以英之反對未成立外，其一二兩項則次第承認，至第三項，則大體承認。然因租借區域及期限問題，兩相爭執，幾至國交破裂。忽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有法士官二名，教士一名，被地方暴徒殺害，法遂藉口派遣艦隊直逼港內。清廷迫於兵力，卒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條，對於法之要求，完全承認。

今法既租得廣州灣，即以爲海軍根據地，一則以爲東京方面之防務衛，一則以在兩廣之利益，且與香港對峙，足與英國保均勢之局。其勢利比之各國不稍遜色。

第三節 英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長江流域，英早視爲自己勢力範圍，而北方又與俄德競爭，南與法國均勢，此項政策，因此又獲得利益不少。自俄佔領旅順以後，英於翌年正月即向清廷提出四項要求：

一、長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二、開放內河。

三、二年後開放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聘用英人。

右約清廷次第承認之。同時英勸俄開旅順爲通商口岸，俄不允，英又援均勢之例，要求租借威海衛以爲抵制。清廷拒絕，英毫不讓步，謂「如能毀俄旅順之約，則英亦不租威海衛」。清廷懾其威，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結威海衛租借條約，期限爲二十五年。

同年三月，法要求租借廣州灣，英復以均勢爲藉口，要求租借九龍半島，以爲抵制。

。蓋九龍俯瞰香港，故英人乘機要求。雖經清廷嚴厲拒絕，終以承認法租廣州灣之故，遂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結九龍租借條約，期限為九十九年。英在中國勢力遂愈加鞏固。

其次，英國在華內部利益之攫取，更有可以驚人者。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英之福公司與山西商務局締結山西探礦附設鐵路條約，規定借與商務局銀一千萬兩，以為探礦之用，但其租約中並規定有：「六十年中探礦全權，歸福公司承辦。」等語，是名義上山西商務局借得福公司銀一千萬兩為探礦之資，其實不歸福公司自行開採。同年五月，又與河南豫豐公司結河南探鐵條約，其條件與山西同。兩省煤鐵鑛權由是完全操於該公司之手。

鐵，方面，則光緒二十四年為我訂瀘甯鐵路草約，攫取瀘甯路權。復以俄人取得京漢路權，乃向清廷詰問，並提出左列各路線，要求予以建築全權。

一、天津鐵江間。

二、山西，河南，襄陽間。

三、九龍，廣州間。

四、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

五、蘇州，杭州，甯波間。

右案除第一項與德另有規定外，其餘各項則完全承認。英又欲攫取關外路權，俄恐兩國相爭俱敗，結果，締結英俄協約，俄承認長江流域爲英築路範圍，而於山海關至牛莊之鐵道，俄亦承認爲英之已得線。依此協定，則英在長江流域勢力更有保障。舉吾國精華富庶之區，全括其範圍之內，其外交手腕真令人不寒而慄。

第四節 日本勢力範圍之劃定

中日戰爭後，日方元氣未復，兼以國內外交方針，不能一致。所以俄租旅大，日本不能報復干涉遼東之舉，英租威海衛，日以擔保賠款之故，尚有兵駐紮該地，亦不能加以拒絕。至光緒二十四年春，伊藤博文第二次內閣成立，遂於三月初二日，遣使要求清廷永不割讓或租借福建沿海一帶，清廷亦承認之。儼然以福建爲其勢力範圍矣。

在上述各國之外，尙有意大利要求租借三門灣，葡萄牙要求租借象山港，雖被清廷拒絕，而卒自動開闢象山港爲商埠，以免各國覬覦。故在此期，中國門戶洞開，瓜分之禍，迫於眉睫，若非各國欲維持均勢之局，何能苟延其殘喘之生命乎？

第五節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之政策

俄、德、法、英、日、意等諸國對中國之情勢，儼如十九世紀初列強對非洲侵略之狀況。競相攫取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或直接迫中國認可，或間接由列強間互相妥協。中國之形勢既陷於危殆，列強間之利益衝突，亦在潛伏。斯時之中國問題，可謂在列強疑難之間，將不知何所抵止，帝國主義者自己間之危機如此，於是不得不採取緩進政策，以調和自己間之衝突，所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三名詞竟隨之而產生，首先向各國提出者爲美國。

美國外交政策，以隨地而變致勝；如於菲律賓，則實施戰爭；於夏威夷，則利用革命；於刺丁亞美利加，因投資最多，即適用勢力範圍及保護國之方式。對於中國，是因

情勢之不同，乃有所謂門戶開放政策。

歐洲各國自十八世紀以來，即謀向遠東發展。然彼時美國則尚在建國狀態中，故極力保持門羅主義，自國內工商業逐漸發展，乃始向東方來競爭，然已較各國為遲。自鴉片戰爭以來，美國雖援利益均沾之例，而得租界領事裁判權及關稅協定等利益，但未因戰爭得分割土地。及各國紛向中國要求劃定勢力範圍時，美國却僅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與我結粵漢路借款契約。此時深恐中國瓜分之勢成，而已一無所得。再美國所侵者為財力，所繩者為兵力，其對中國尤其採取緩進政策。故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八月至十一月之間，大總統麥凱來先後命國務卿赫伊，向英、俄、德、法、日、意六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其實言書如左：

合衆國政府，為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之三條件：

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互相不得干涉。

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不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貨費。

右項宣言，英國首先贊成，餘五國亦次第承認。赫伊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將該案通告清廷，自是中國之形勢一變。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為相互之約束。從前對中國單獨競取之利己主義，一變而為列強之漸進政策。彼此利益，益加鞏固。在政治上，得避免可以引起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抗局勢之歐洲以外之衝突；在經濟上，各國資本家可以協議方式，對於中國組成一有組織之聯合戰線，協同一致根據已往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行使種種政治上優越勢力，以遂其經濟侵略。故開放門戶之結果，使此等侵略範圍，日益擴張，遂將中國由純政治的將被瓜分之危境，一變而為半政治半經濟的永被共管之死地。

第四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三期史實— 自八國聯軍之役起至歐戰時期止

第一章 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卽

庚子年）

第一節 義和團暴動之原因及八國聯軍之入京

中國自各種不平等條約訂定以後，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已備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在政治上則喪地賠償，繼續不絕。在經濟上則洋貨輸入使手工業破產，鐵路徵收等無量數勞動苦力之生計。社會上則外國教士橫行，庇護教徒罪犯，欺凌市井平民。凡此皆足以激起人民仇外熱烈情感，其時適義和團正在流行，於是仇外熱情乃便得一寄之地，而盡量暴發。

義和團原出於白蓮教，始於元之韓林兒，至清入關，教徒以反清復明爲宗旨，嘉慶間，其教分天理八卦二派，初起於山東堂邑縣，專藉迷信以結合，自鴉片戰爭以後，見列強之橫行無忌，其宗旨又一變而爲排外。因爲所抱之民族主義及迷信宗教，正合當時一般人民心理，於是附和者非常之多，不數月間，排外風潮，竟瀰漫於直隸山西一帶。

清廷自戊戌政變，德宗被囚於南海後，慈禧乃下諭立載灃之子溥儻爲穆宗儲嗣，謂之大阿哥。時各國公使都不賀，載灃憤甚，擬利用義和團以排外，力言於慈禧，稱義民起，實爲國家之福。慈禧亦以外人庇護康梁，不予引度，頗爲憤懣，故從載灃之議，先後召入京者凡數萬人。

義和團既至北京，謂鐵路電線皆洋人所以禍中國者，遂燒鐵路，焚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皆號二毛子，概捕殺之。城中設壘場殆遍，一時達官貴人，爭崇奉之，其勢大盛。時外國公使均各自危，上書勸告清廷，不聽。旋團衆殺日本書記官杉山彬於永定門，毀教堂，焚教民居屋，無論老少男女皆殺之，城門晝閉，京師大亂。載灃等又倡言團

攻使館，廷臣雖有爭執，然俱不能回慈禧太后之心。並且下詔褒義和團為義民，給銀十萬兩，於是團衆益橫行無忌，圍攻東交民巷，殺德國公使克林德。一面清廷下令各省，與義和團取一致行動，但為各督撫所反對；尤以張之洞、李鴻章、劉坤一，反對為最激烈，故義和團之勢力，祇限京師一方，然已起大禍矣。

當各國政府聞義和團之警，即命各國軍艦雲集大沽口候命，合英、俄、法、德、日、美、奧、意八國軍艦，共四十七艘，舉英將西摩爾為之長，勢力頗盛，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年）五月二十一日，攻陷大沽。清廷聞之大怒，下詔宣戰。一面大徵機兵，以載瀟徐桐等主其事，招募義和團直犯敵軍。天津守將茹士成以不治於義和團，兵敗陣亡，天津遂陷。清廷大震。八國聯軍復攻楊村，馬玉崑兵敗。外兵旦夕迫京師，清廷不得已，乃變計議和，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並令停攻使館，及保護教堂。時李秉衡入京，又復積極主戰，慈禧大喜，命率義和團衆三千，與聯軍大戰於黃村通州之間，旋李又兵敗自殺。聯軍進攻廣渠門，董福祥亦拒戰而敗。及七月二十日北京城破，禁軍皆潰，慈禧倉卒挾德宗西奔太原，嗣又進駐西安，北京遂為外人所據。

聯軍既入都，各劃界屯兵，美日二國軍紀稍佳，而德軍則恨使臣之被害，淫掠殊甚，其他各國行為，亦大致相同。當時聯軍統帥爲德將瓦德西，方由歐洲趕至，即入宮駐紮，宣言非李鴻章不能言和，清廷乃命李鴻章與奕劻同爲議和大臣。

第二節 各國之要求及辛丑條約之成立

當在議和之初，俄國首發宣言，主張撤兵，各國頗反對之。德國提出條件更酷，主張和議未開以前，須令中國政府將國際法上犯罪之元兇，先行交付。其餘各國各有要求，最後經各國互商之結果，決定大綱十三條，交清廷開議。其主要如左：

- 一、懲辦罪魁。
- 二、公禁輸入製造軍火之物料。
- 三、公私損失一律賠償。
- 四、列國公使館駐衛兵。
- 五、大沽砲台，及京津間之軍備一律撤去。

六、有事時列國可任擇一地屯兵，以爲北京天津間之通路。

七、中國須派專使赴德晤弔克林德之喪，並爲立碑於北京。

八、中國當派專使赴日，謝殺杉山書記之罪。

九、改正現行條約。

十、整理中國財政，以籌措賠款。

十一、改正總理衙門之權衡。

十二、地方官之保護外人不力者，革職永不敍用。

十三、改公使入覲之儀節，務從簡易。

正會議中，李鴻章病卒。至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該項和約，乃在北京成立，即中國賣身文契之辛丑條約也。其要點如下：

一、除徐桐、剛毅、李秉衡先死外，毓賢、啓秀、徐承煜等，斬決，莊親王載勳，英年，趙舒翹賜死，載灝，載灘充軍，其餘處禁錮革職永不敍用者凡百餘人，筆事地方並停止考試五年。

二、派載灃使德，那桐使日謝罪。

三、賠款凡四萬五千萬兩。其規定如左：

(甲)此四萬五千萬兩，係以海關銀一兩，依兌換各國之金貨計算。

1.此四萬五千萬兩按年加四厘行息，以三十九年還清。

2.本息皆用金貨付給，或按還時市價易金付給。

(乙)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為委員，專任中國收受本息
償金，與分給關係諸國之任務。

(丙)担保債票財源之進款，按月交付銀行董事。

(丁)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1.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
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2.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收入。

3.鹽稅收入之總額。

四、外國墳墓被污濁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灘垢雪侮牌坊。

五、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之材料，禁止入口。

六、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居住，且各國為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管區域。

七、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削平。

八、中國政府承認各國佔領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

、濰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危。

九、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佈左記各條上諭：

(甲) 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乙) 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丙) 虐殺奇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丁) 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敍用。

十、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

十一、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大臣謁見皇帝禮節。

右約既定，各國軍隊於八月上旬一律退出北京，慈禧及德宗於翌年返京。至各國駐紮天津上海，及俄人侵入東三省之軍隊，則獨藉詞延宕。至光緒二十八年，除俄人在東省軍隊未履行協約外，其餘均行撤去。至此而庚子之役遂告結束。

第三節 辛丑條約要點之分析

按辛丑條約之損失，其最重要者為外國軍隊攫取駐屯權，及賠款兩項，茲試分別述之：

一聯軍因使館之被圍，故於和約中，要求劃定使館區域，置留護衛軍隊，並不準華人居於該區域以內，是使館區域，成爲一種武裝行政區域，不僅爲國際法上所無有，即輓上亦頗刺目；如北京之東交民巷，以及附近之正陽城門，俱有外兵駐守巡查，即中

國人偶有一涉足其地，亦必得其允許。按正陽門位居北京中央，竟令外人駐守衛護，是不啻開門揖盜。帝國主義以此作要求，其欺壓中國，可謂至矣甚矣。其次要求中國削平大沽之砲台，及津京間之軍備，而反令外兵駐紮於海口通京師之重要地點，竟達十二處之多，是更不以中國爲國家而目之也。從此中國何有於國防？何有於武備？蓋倘有反抗一，則外兵不費力而可吭。故自庚子之役以後，鮮聞有清廷抗議或人民暴動之勇氣，其原因蓋正在此。

二、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此項巨大款額，以中國國庫之空虛，當然非短期間所可償還。故又規定按年息四厘，分三十九年償還。依此規定，則賠款正額銀爲四萬五千萬兩，而息金爲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合計則爲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是利息超過本額一倍而有餘也。至償還期限，則規定：第一年至九年，每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第十四年（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第十五年至三十年，每年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每年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按第一年至第九年之應償款額，係由各省攤派。至第十一年適民國成立，各攤派均行停止，改由海關稅項下按數撥付，以總稅務司任交款之責，但其時關稅全數，尙不敷按年賠款之用，於是外人更擡各處島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一併歸各海關稅務司兼辦。革命以後，各關洋員，乘機竟直接將各關稅款存入匯豐銀行，由總稅務司支配用途，於是中國近境四十六海關，十九常關，爲一百數十洋員所把持。（英人約佔三分之一）其後并將支付外債剩餘之款，亦保留其中自由支配。遂使中國軍閥政府，俯首帖耳於總務司之下矣。一面外復利用此款，發行大批紙幣，以擾亂中國財政，操縱市面，而我國財經現狀，遂益紊亂矣。

義和團原始之暴動，吾人當然不敢十分贊同，但類似此種情形者豈少也哉？如一八八一年美利堅之排西班牙暴動，一九一四年英人之排德暴動，何嘗不是一種原始行爲？即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以後，更有慘殺華僑二百餘人之事，試問何嘗有辛丑條約同樣

之簽訂。故自五四運動以後，反帝國主義大同盟成立時，國人痛定思痛，乃定簽辛丑條約之九月七日為國恥紀念。

第二章 日俄戰爭之原因與朝鮮滅亡之經過

第一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所受之損失

中日戰後，朝鮮號稱獨立，但事實上已為本所併吞。其時俄人亦伸張勢力於半島，與日以莫大阻礙。朝鮮國內亦分為親日親俄兩派，互相排擠傾軋，日俄雖曾兩次協商，約定不干涉朝鮮內政，無如兩國勢力均等，不免時有衝突之危。當義和團事變時，俄曾乘機佔據東三省，並宣言俟滿洲秩序恢復之後，俄即撤兵，斷無佔領滿洲之意。但在辛丑條約成立以後，俄國關於東省駐軍問題，雖與中國協商分三次撤退，而在第二次撤兵時，即不履行前約，反而增兵，要求封鎖滿洲，置於俄保護之下。日之野心正熾，當不能袖手傍觀，故亦伸長勢力於滿洲，發兵佔領安東。適俄人又方侵略西藏，頗遭英人

娛視，英人遂同盤條約，共同防止俄國。日既得英爲暗助，遂向俄提出抗議。抗議無效，於光緒三十年，斷絕國交，正式宣戰。其戰場即在滿洲，清廷當新敗之後，只得允許，並且發出宣言，嚴守中立，其可恥孰甚焉。日俄戰爭結果，俄國大敗，於光緒三十一年結撰次碼斯和約。在條約中，俄國除承認日本管理朝鮮外，其關於中國者，並有下列數項：

一、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租成一部之一切權利及特權讓與。又租借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人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二、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道，及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三、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有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路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上項條約既經結訂，日本即轉向我國要求承認，於同年十二月，迫脅清廷結締中日

善後條約。該約內分正約三款：其要點爲中國正式承認俄國讓與日本之一切權利。在此正約以後，又結附約十二款。其要點：

一、中國開奉天省的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富古塔，琿春，三姓，及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珲，滿洲里爲商埠。

二、承認日本於戰爭時，在滿洲築造之安奉軍用鐵路，仍由日本經營。至民國十二年，由中國出資贖回。

三、俄國割與日本之南滿鐵路，得與中國鐵道連絡之。

四、免除南滿鐵路所需之一切材料稅捐。

五、劃定營口，安東，奉天各埠之日租界。

六、滿韓交界陸路通商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七、中日合謀採木公司採取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有此數端，南滿之政治經濟權，不啻皆操於日本之手。

嗣又積極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關東州都督府，更儼然視爲自己之領土。
日本既具侵略南滿之野心，故根據上項附約，進一步而要求改勘安奉鐵路之新路線，
雖經我國拒絕，日又示威要脅，於宣統二年七月逼我訂安奉鐵道協約。該約成立後，
不日即築成此數百里之工程。是朝鮮與奉天間之交通便利，若一旦有事，則日不難立運
大兵，以壓我滿洲，其危險正未可以輕視。此外尚有關島交涉，渤海漁業問題，領海問
題，以及其他糾葛，無不順從日本之意而解決之。故由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侵略政策之
急進，大有置南滿於領土之下而後已。我國覩此情形，能不夙夜惕厲：

以上係述日本在戰勝後對我南滿侵略之大概，至俄人則因戰敗失去南滿利權，所保
持者，僅北滿一部分。及見日本勢力突然膨脹，非常驚懼，於是一面與日本假作周旋，
以保持其北滿之地位，一面則對我積極侵略，冀鞏固其勢力。如光緒三十三年，中俄東
清鐵路附屬地行政權問題發生，哈爾濱係該路之中心，俄人欲以行政權歸諸該路公司，
清廷拒之，故未決。光緒三十四年，俄哈領忽頤佈東清鐵道市制，規定：「凡住哈市內
之中外人民悉課租稅」，中外人民俱表示反對。東三省總督交涉無效。嗣後俄哈領逕來

北京與外務部直接交涉，結果，議決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為行政樞紐，紛事方解。按自治會組織內容，實際已成爲公共租界。除此以外，於光緒三十一年，逼清廷開放松花江，許萬國自由航行，自是南北滿洲實際之權力，竟非我國所有。

第二節 朝鮮與中日兩國之關係

朝鮮爲周朝箕子封地，古稱高句麗，明代改稱朝鮮，至光緒二十二年，又改國號曰大韓，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與日本合併復改稱朝鮮。朝鮮自秦漢以來，或爲中國所征服，歸入中國版圖，或爲中國之藩屬，稱臣奉貢。在近代則自清太宗親征朝鮮後，朝鮮爲中國之屬邦，受冊封、奉正朔、朝貢按年不缺。日本與朝鮮之關係，始於日本崇神天皇之賜贈任那爲弁韓之國號。明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日本豐臣秀吉起兵佔朝鮮，明出兵救之，相持八年，秀吉死，日兵始退去，自後兩國互相遣使節通商，中日兩國對朝鮮之關係均甚密切，惟中國與朝鮮有屬國之關係，而日本則否耳。

朝鮮自降服於清，與日本之貿易日甚。攝政王大院君，排外甚烈，發表「與日本人

交際者處死刑」之條例，日政府以此事向中國質問，清廷以「朝鮮雖屬中國，而其內治與和戰，皆為自主，與中國無關」，答之。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朝鮮之方針。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日本軍艦過朝鮮月尾島，泊江華灣，與守兵衝突。日本乘機派軍艦多艘來朝鮮，責砲擊軍艦之無禮，要求朝鮮當局締結日朝修好江華條約，其重要者如左：

一、朝鮮為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朝鮮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

三、朝鮮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此條約中之第一款，為日本侵略朝鮮之野心的大暴露。蓋日本欲根據此條約，日後可與朝鮮直接交涉，不致受中國之牽制也。當時英美德諸國，與朝鮮訂通商條約，雖承認中國宗屬之關係，由中國介紹，而中國對於江華條約，毫無反抗，實足助長日本侵略之野心。朝鮮之被併於日本，此時即已播其種子矣。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朝鮮兵變，殺死日本軍官，巡查，通譯十一人。日本即遣

海陸軍入朝鮮京城，提出要求條件。清政府聞兵變，亦派兵四千至朝鮮鎮壓。日本政府根據光緒元年之江華條約，以朝鮮為獨立國，拒絕我國調停。旋日朝兩國，訂濟物浦條約六條如左：

- 一、捕究兇徒，嚴懲渠魁。
- 二、償死者恤金五萬元。
- 三、償兵費五萬元。
- 四、自後日本以軍隊據京城，衛護公使館。
- 五、兵營設置之費用歸朝鮮負擔。
- 六、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濟物浦條約成，日本見中國派兵駐朝鮮，朝鮮愈有依賴中國之勢。日遂用市恩政策，以濟物浦條約中之賠償殘額四十萬元，悉數退還朝鮮，以供改革新政之用，藉此勾結朝鮮之日本黨。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唆使日本黨領袖金朴等乘朝鮮京城舉行郵局開幕禮時，縱火擊殺中國黨領袖。中國全權委員袁世凱率兵討亂。

竹添公使自焚公館，退仁川，告急於本國政府，中國黨勢力再復，日本大尉磯林眞三以下三四十人均被害。日政府聞報，派全權大使及軍隊至朝鮮，中國亦派大臣率兵前往。

日本以事關朝鮮，與中國無涉，拒絕中國大臣之干涉，而直接與朝鮮訂約如左：

- 一、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 二、朝鮮對於此次遭難之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元。
- 三、殺害磯林大尉之兇手，嚴正典刑。
- 四、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元。
- 五、護衛兵營舍建設於公使館之側。

此次變亂，名義上雖為日朝衝突，實際上即為中日兩國之衝突。日本為保護對朝鮮之利益與權利起見，於光緒十一年派宮內卿伊藤博文至中國，訂結天津條約，在該約之內容，是承認日本對於朝鮮之勢力與中國平等，可謂日後朝鮮之亡，實咎由自取非無因也。

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之亂起，全國紛亂，朝鮮政府向袁世凱請中國出援兵，李

鴻章派直隸總督葉志超，率兵六營赴朝鮮。日本聞中國出兵，亦藉濟物浦條約爲名，出兵七千餘人至朝鮮。與中國軍隊發生衝突，而致有甲午中日之戰。此次中國失敗，與日本訂結馬關條約，週後朝鮮則完全脫離中國而在日本勢力範圍以內矣。

第三節 日本滅亡朝鮮之經過

自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我國承認朝鮮獨立後，日本在朝鮮之勢力遂驟驟日上。光緒三十年，日本乘日俄戰爭，派兵入朝鮮京城，逼朝鮮政府簽訂朝日議定書，認朝鮮爲日本之保護國。翌年十一月間，日本乘戰勝之餘威，派伊藤博文赴朝鮮與朝鮮政府締結擴張朝鮮保護權之日朝新協約其大要如左：

一、今後朝鮮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朝鮮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二、日本政府代行朝鮮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朝鮮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三、日本政府假統監一員於朝鮮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

此協約締結後，日本遂廢朝鮮之日本公使館，新設統監府，旋公佈統監統理事廳官制，該官制規定：「統監除管理朝鮮外交事務外，得干涉朝鮮一切施政，又得命駐朝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朝鮮各地方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其意蓋欲以一統監與數理事而統治全國也。光緒三十三年朝鮮國王因日本壓迫太甚，遣密使三人赴海牙和平會議，訴日本之暴虐，求各國干涉，為和平會議所拒。日本以朝鮮違反條約，侮辱日本，將有不利於朝鮮之舉。朝鮮國皇聽親日派李完用等之勸，引咎辭職，讓位於其子，以消日本之怒。日本總監伊藤博文乘機於七月間，迫朝鮮政府締結日朝新協約七條，其要如左：

- 一、朝鮮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 二、朝鮮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預經統監之承認。
- 三、朝鮮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 四、朝鮮政府依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為朝鮮官吏。

五、朝鮮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得聘外國人。

此約締結之後，伊藤博文即以執行協約第一條之義務為辭，所有朝鮮之軍隊，除皇宮中侍衛隊一大隊外，其餘均解散之，而易以日本軍隊。宣統元年，伊藤博文辭職歸國，新任統監曾彌荒助於同年七月間，與朝鮮政府締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之約，朝鮮政府之司法權及監獄事務皆委託於日本政府。朝鮮所有政治機關，至是完全入日本政府之手，所謂朝鮮國者，不過一虛名而已。

日本早具併吞朝鮮之野心，其遲遲未實行者，蓋一方面恐朝鮮人民之反抗，一方面復懼俄國之反對也。迨宣統元年十月間，伊藤博文在哈爾濱車站為朝鮮志士安重根刺死，日本合併朝鮮之志遂決。一方面與俄國締結密約，承認日本併吞朝鮮，一方面命新任統監寺內正資與朝鮮政府交涉，得朝鮮之警察權委託日本辦理，以日本警察二萬人逼佈朝鮮各要地。佈置既定，寺內統監即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八月十六日，向朝鮮總理大臣李完用提出合併朝鮮案，李完用本為親日派，至是遂逢迎日本政府之意，迫朝鮮國王承認合併。於二十二日與寺內締結合併條約，其要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和平，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朝鮮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將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朝鮮皇帝命統理大臣李完用，各受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 一、朝鮮皇帝陛下將朝鮮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 二、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朝鮮國於日本帝國。
- 三、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朝鮮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充裕之歲費。
- 四、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朝鮮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與相當之資金。
- 五、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朝鮮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朝鮮國人，身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六、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數百年來爲我國藩屬之朝鮮，竟因此條約而併入日本版圖之中。亡國之慘，我國國民雖未嘗身受，而脣亡齒寒，實足爲吾國前途憂也。

第三章 英俄侵略我國邊疆之情形

第一節 英國侵略西藏之情形

英人侵略西藏之野心，前節曾述之矣。自光緒十六年，中英締結藏印條約以後，英人雖置哲孟雄於保護之下，然對西藏，固未達到侵略目的。故於光緒十九年，英人又向清廷要求訂立藏印續約，清廷無力抵抗，只得允許。於是又開西藏之亞東爲商埠，准英人設立領事館，此爲英人勢力達到西藏之第一步也。嗣以達賴勾結俄人以抗英，未得實行。至光緒三十三年，日俄戰爭開始，英人乘機出兵西藏，進攻拉薩，達賴逃奔蒙古，至京師，後藏班禪，與英軍締結英藏和約。其要點：（一）除亞東外，再開江孜噶大克爲

商埠。(二)西藏土地非得英國許可，無論何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三)賠償英軍費五十萬兩。依此和約，西藏不啻成為英之勢力範圍地。清廷當然不能承認。嗣於光緒三十二，派唐紹儀向吳公使極力交涉，結果，爭回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並在北京改訂藏印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承認英藏和約為本約之附約。

二、英國允不占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三、准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接三商埠之電線。

右約締結之翌年，英俄兩國又為中亞一帶問題，在俄京訂結英俄協約。其關於西藏之規定，亦公認西藏為中國之領土，除自一九〇六年以前之中英西藏等條約作為繼續有效外，以後對於西藏之鐵道，道路，電信，礦山，及其他權利，外國不得要求獲取。於是西藏因兩國之互相牽制，遂暫變作緩衝地域。

宣統元年，達賴由北京回拉薩，英人復運動其實佈獨立，達賴乃勾結英人以叛。清

送聞報，派趙爾豐帶兵征討。爾豐兵至拉薩，達賴遁往印度。時俄人正圖侵略外蒙，恐英人干涉，乃派其外相赴英，允許英人經營西藏，以爲交換條件。適中國革命軍興，不適西賴，英人暗助達賴，乘機返藏，煽惑部衆，進犯川邊，逼打箭爐。袁世凱命四川都督尹昌衡，雲南都督蔡鍔，合兵征討，達賴大敗。川滇聯軍正預備入藏，不料駐北京英公使朱爾典，忽向袁政府提出左列抗議：

-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 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駐西藏。
- 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協約定之。
- 四、中國若不承認以上條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右項抗議，袁政府據理力駁，交涉終無結果，延至民國二年十月，中英兩國在印度之希臘拉，舉行中英藏三角會議。首由西藏代表，提出左列要求：

- 一、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於西藏。
- 二、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爲界。

三、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鐵山，一切得自由與英交涉。

四、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右項無理要求，中國代表因為彼此意見相距過遠，不允所請，於是三角會議，暫行中止。至民國三年四月，中英又開和議。當時英國所提要求，不外昔日抗議及藏人要求之原意，所怪我國代表陳貽範對此苛刻條件，不知逐條駁斥，反提出袁世凱所擬之提案。按該案之大意，仍係以光緒十六年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協約爲基礎，而予英人以控制我之機會，但英人尚不滿意，另提出條件十一款，限中國於一星期內答覆。其大意如左：

一、承認中國對西藏有宗主權，但不能干涉其內政，藏亦不能派代表出席中國議會或團體。

二、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

三、中國駐藏代表衛隊，不得逾百人。

右案提出以後，並竭力恐嚇我國代表，謂中國如不承認，會議即當決裂，我國代表

陳賄範，竟爲所刦，簽字於草約。消息傳至北京，國人羣起反對。袁政府亦以羣情激昂，拒絕簽字。故西藏問題，至今尙成爲懸案。民國十三年，後藏班禪被達賴逼逐，而西藏之實際權力，已操於英人之手。

英人於侵略西藏之外，並於宣統二年，派兵佔據雲南之片馬，清廷雖迭經交涉，迄無效果。自是英兵來去無時，片馬儼成無主之地。吾人於此，須明白英之敷衍外交政策，實爲增長勢力之一種手段，國人幸勿墮其計中。

第二節 俄人侵略蒙古之情形

日俄之戰以後，俄人在滿洲之發展，已見阻於日本，於是轉求出路而向蒙古積極侵略。

外蒙與西伯利亞毗連，俄人早有侵蝕之野心，當光緒七年，中俄訂立之伊犁條約，俄在蒙古攫取之利益，已屬不少。至宣統二年，中俄通商條約期滿，俄又要求改訂，並提出嚴酷條件，強迫清廷承認。其要點。（一）兩國領土內產物及工商品皆無稅貿易。

(二)蒙古及天山南路，俄人得自由居住，為無稅貿易。(三)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得置領事，並有購置土地之權。此約提出以後，一面並命土耳其斯坦防軍，進駐伊犁邊境。清廷懼於威力，竟承認，從此俄人在蒙疆勢力，得更進一步。

俄於各項利益攫取之外，還想使蒙古脫離中國關係，以便逐步侵略；如日對於朝鮮之故技。故於宣統三年，又進兵庫倫，提出俄在外蒙有開礦優先權之要求，清廷拒絕，俄遂煽惑蒙古王公，並暗中助以軍資，使其宣布獨立。時蒙人正以清廷之殖民政策與兵備處之設立等新政有所不滿，竟墮俄人術中，遂於同年八月宣布尊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為大皇帝，國號大蒙古國。時值武漢起義，清廷對內應付不暇，故未置議，俄人乘此機會，竟派員與蒙古僞政府直接交涉，於民國元年，結訂俄蒙協約。其要點：

一、俄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華人移殖蒙地。

二、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立條約時，不給俄政府許可，不能違背或

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三、蒙古教主及政府，准許俄人在蒙領土內享有特權。此條之外，同時並規定附約十六款，其內容大要，為釐定俄人在蒙所應享之特權等。等自此俄在外蒙之政治上經濟上，無不得着優越的權利。

俄自俄蒙協約訂立之後，並通告各國。我政府聞報，即向俄提出抗議；謂蒙古為中國領土，無權與外國訂約，所有俄蒙協約，概不承認。交涉多次，未得解決。時俄人又想兼併烏里雅蘇台，蒙人頗為反對，加以蒙人之經濟生活；如米·麵·布·茶等物，大都仰給於中國。自從宣布獨立以後，來源斷絕，蒙人感今思昔，不禁復有內附中國之心。俄人見此趨勢，亦亟求解決，至民國二年七月，雙方議定俄蒙協約，作為中俄協約附件，但為我國國會否決，宣告無效。至民國三年，孫寶麟長外交，重與俄使磋商，乃訂立中俄協約，另附聲明四款，其大意如左：

一、外蒙古正式承認中國有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外蒙無權與各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但承認可以自由與各國訂立關於工商事宜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之特權。

三、中國商民運物入外蒙，不設關稅。

俄國運動外蒙獨立計劃，在表面上雖是失敗，其實因此項條約，而反增加一層保障，並可藉此而發展在外蒙之經濟勢力。如一九一三年，俄以盧布二百萬借給外蒙，又在科布多設置稅務俄官。一九一四年在外蒙開設蒙古銀行，又和外蒙定立鐵路協定。一九一六年並特許西伯利亞通商銀行得在俄製幣局鑄造蒙古貨幣。以上所述，皆是俄國當時覬意經營外蒙之實際情形也。至於我國，則僅落得宗主權之一空名而已。

第五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第四期史實

自歐戰開始起至偽國成立止

第一章 日本侵略我國之激進（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第一節 日本佔據青島及二十一條之要求

德人自光緒二十四年租借膠州灣後，對於經營青島，不遺餘力，以爲東方海軍重要根據地。唯此種舉動，頗有礙於日本之中進政策，故日本懷嫉視。民國三年七月，歐戰爆發，我國宣佈中立，日本藉口英日同盟，向德宣戰，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之在東方者，即時退出日本與中國海面，並限於九月十五號以前將膠州灣租地交讓於日本。德國置之不理。遂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一面派艦封鎖膠州灣，一面海陸軍戰隊圍攻青島。時英國亦派駐中國北部之印度軍助戰，德人抵抗甚力，卒以寡不敵衆，

(時德軍守青島者不過五千人)力盡而敗。日本竟將青島佔領。

先是日德開戰，我國倣日俄開戰舊例。劃出萊州龍口及膠州灣附近地為日德之作戰區域。日本陽奉陰違，軼出戰區。例如濰縣是在戰區以外，而日本竟於九月二十五日派遺軍隊行抵該處，佔據車站，旋即沿膠濟路直抵濟南，并分兵騷擾，民不堪苦。日本又因軍事上之便利，在高密敷設電線，大張佈告。猶佈軍律，謂如有毀損電線者，重者處以死刑，輕者處金百元。且令電線所在之村莊，負保護之責，往往因一線之故，拘繫全莊數十人，其慘狀不可名狀。戰後派兵西進，分屯膠濟路趨勢深入山東省城。該路殆全入於日本之勢力範圍內。一時山東全省幾盡淪於日人之手。我國遭此橫暴，忍無可忍，乃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通牒英、德、日、三國，宣告撤消戰區，速其撤兵。日本因詞繙理窮，恐山東權利不能到手，乃進而提出二十一條，強迫我國承認。

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日本既佔領青島，又派兵進駐膠濟路一帶，頗思久佔山東，不意我國發出通牒，速其撤兵，日人大為失望。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藉口中國要求撤兵為污辱日本之詞，突由日駐京公使日置益，向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條，強迫中國承認。

茲將該亡國的二十一條件摘要錄下：

-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 二、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築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工商業等項生意。
-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
- 五、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及內蒙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 六、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軍事，財政，政治等項顧問。
- 七、向來中日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 八、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湖州間各路。

線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日本自提出二十一條件後，深恐走漏消息，致招各國非難，要求我國政府嚴守秘密，不許外洩。而親日派曹汝霖等稟承日本之意旨，祕而不宣，當時全國輿論沸騰，各省長官亦通電反對，主張與日決一死戰，留日學生亦罷課歸國，以示與日本決絕，一時民氣甚盛。設政府果能公佈此項亡國條件，與人民一致抗爭，日本野心當可稍戢。然當時袁世凱預備稱帝，須求助於日本，不敢採納輿論，據理力爭，只照例由外交總長與日公使往返交涉數次，毫未駁斥推翻。日人深知袁氏之意，故催迫簽字甚急，且派海陸軍隊到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沿海一帶示威，預備以武力解決。袁政府雖受此威脅，但恐國人反對，不敢率爾承認，屢次要求日本，將過於苛刻之條件略加修改，日本不惟不允，且疑袁世凱故意延宕，又於五月七日突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限袁政府於五月九日答覆，如到期未有滿足之答覆，則日政府聲明將執必要之手段對付。袁世凱接到日本此種威嚇通牒以後，即於總統府召集一班親日派開軍政特別會議，結果，決議承認日本之要求。除第八款下添註「容日後協商」五字外，其餘悉行簽字。而五九國恥，算是如此。

總成。

第二節 五卅慘案發生之原因及經過

五卅案件發生於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之南京路，接是日午後，有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法政，大夏，等數大學學生，因憤濱西日紗廠銷廠工人顧正洪一名，及公共租界「捕房」拘捕追悼顧正洪之學生工人等事，在租界各處演講，以冀喚起界內同胞對於上列事件之注意，而促起羣衆同情之協助。不料事正進行，而南京路之演講隊及聽衆，以不服巡捕干涉故，遽遭老押捕房西捕之排槍轟擊，事出意外，禍從天來，死難諸先烈有知，當亦愁悽沉吟，不安於泉下也。

此案發生之原因甚多，遠者如種種不平等條約之壓迫，與上海公共租界組織之奇特，近者如上述數端租界當道強暴之行爲等。本篇為記事簡明計，以下專就其近因說之。是案之近因有二；一曰「工潮」二曰「工部局之非法行爲」是也，茲分記於下：

(一)工潮，工潮即工人與資本家間發生爭執之風潮，有為勞資多寡之爭者，有為

工作時間長短之爭者，亦有爲待遇優劣，以及其他利害衝突而爭者，總稱之曰「勞資之爭」。此次引起五卅慘案之工潮，乃發生於滬西小沙渡日人開設之「內外棉織第七廠」者。當時日人在上海開設之內外棉織會社各工廠共有九所，該九所之全體華工，爲要求廢除苛撃（如工人常受管工者之責打等情），改善待遇起見，曾於本年（十四年）二月間全體罷工一次，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以上，困苦備至，而各該廠主依然無動於中。後經上海總商會等數團體出面調停，日人始允訂立改善工人待遇之約，經雙方簽定，即照舊復工。但事後日本廠主忽無意履行原約，工人認爲有意愚弄，因此羣情激憤，不可遏抑，而第二次之罷工風潮，遂又有勃發之勢矣。

(二)顧正洪之慘死：五月初旬，內外棉織會社第三、四、等廠，果實現第二次之罷工。同月十五日第七廠工人因要求廠主實踐前約，並開復會因工潮而被開除之代表職務，爭論多時，相持不決，工人鼓噪，有將機件損壞者。廠內日人，見工人騷擾，遂開手槍制止。工人聞聲，頓時盡皆逃避，但槍聲既出，彈不留情，命塞之顧正洪（該廠工人）果以身殉此無情之彈矣，同時工人中負刀棒傷者數人，又被拘者若干人。

顧正洪既死，同廠工人愈憤不可遏，然亦祇有吞聲飲泣，決然再事罷工而已。惟此一事發生之後，人心亦愈激蕩，工潮乃愈擴大。同時公共租界捕房，復火上加油，亂憤工人，而於開槍兇手，反置之不問。此種顛倒悖謬之措施，遂為五卅案件鋪下張本矣。

(三)學生之援助
顧正洪變成死後，同廠工人，罷工者風塵困苦，被捕者極慘呻吟。上海數大學學生，以工人同是華胄之裔，不忍死者慘死，生者饑餓，拘者禁辱，於是

一面開會追悼，慰死者幽魂，一面四出勸捐，助生者衣食，再一面則要求捕房當局，請求釋放被捕工人。凡此皆人類同情互助之表現，宜無其他罪名可以藉口也。惟正在學生熱血滿腔，悲憤填膺之際，捕房忽又於五月二十三日將持冊勸捐之文治大學學生二人拘去，二十四日又將開會追悼顧正洪之上海大學學生四人拘去，拘去後分別監禁，不許任何人保釋，更不許任何人探望。其濫施威權，激蕩人心，有如此矣。

上海數大學(上海，文治，南洋，同濟……等校)學生，以工部局既橫行不法於前，復盛氣驕擾於後，覺我人處此境地，竟與奴隸無異，咸奮然欲雪此恥。同時又因上海報紙，不將顧正洪慘死實情及工人學生被捕之事實詳細披露，愈見民衆之志氣消沉，

於是決計爲有規模有秩序之游行演講，以喚醒民衆對於此案之注意，並乘機將工部局已舉及擬舉之非法行爲，一併宣告於市民之前，俾市民得明瞭與彼等切身利害之事。此純粹係學生愛國行爲，孰意其有殺身之禍蘊於中乎。

學生游行講演之議既定，遂於五月三十日午後分頭向公共租界中處及租界繁盛之處出發講演。當時情形，每一講演隊九人，講演時並散發同樣之傳單，使聽衆閱後，得益明瞭學生此舉之意義。查當日午後學生講演之處不一，惟在南京路及浙江路轉角一帶，都遭西捕（英捕印捕）之拘捕。學生以游行講演，爲我國人民應享之自由，且此次講演，其目的是在喚起羣衆愛國心，並無其他不軌行爲，以故咸不服拘，要求巡捕將被拘者一一釋放。然巡捕堅持不允。學生見被拘者不得釋，心愈不服，俱願自行投捕，乃相率隨往捕房「老闆捕房」而去。

南京路爲上海繁華中心，行人來往踐跡相接。當時行人見巡捕拘捕學生，不免好奇心生，紛紛聚觀，以是頃刻之間，千人脣集，巡捕見人衆湧來，但疑有變，不暇察究，遽一體以暴徒目之，倉惶開槍射擊，以致死傷數十人，累及無辜，豈不冤哉。

且開槍之前，並未予羣衆以明白有力之警告，亦未放空槍，僅由西捕頭愛活生喊呼「停！勿停末，要打殺！」數聲後十秒鐘，即令擊槍以待之，二十餘巡捕，即向密集而無抵抗之羣衆，連放排槍至四十四槍之多。此種殘忍舉動，實非任何人所能料想也。

槍既開放後衆乃逃散，而此繁盛之南京路，轉瞬即變爲悽涼慘之刦場，死者顛倒橫臥，傷者呻吟匍匐（按當時死者四人，傷者二十三人，後傷重繼死者又七人）彈中無事之軀，路濺悲壯之血，怵目驚心，慘不忍言。

慘禍既作，人心大憤。但公共租界當局猶耀武揚威，於界內各處特別戒嚴，限制華人行走，（如不准三人同行及舉首探望與止足觀看等），一面徵調各國駐滬海軍，上岸佈防，又於要道路口安置機關槍，鐵甲砲車日夜巡行，一似我徒手市民，皆可隨意被指爲暴徒，而隨時有受彼槍擊之嫌疑者。證之五卅一星期內，殘殺案之繢起不已，可知當時上海恐怖之一般矣。自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全國同胞皆爲震怒。如漢口、廣州、重慶，南京等處，各界羣衆均爲援助滬案，列隊游行，而被英日駐軍所慘殺，可見帝國主義壓迫之慘酷矣。

第三節 萬鮮慘案之經過事實

一、萬寶山事變之經過日本對華積極政策，以移殖韓民為併吞滿蒙之手段，故對於韓農租購東三省之土地，日人必極力以政治力維護之。計其形式有二：（1）由華人出面，日人在背後資以金錢，用為傀儡。（2）由已歸化之韓僑，出面承租，日人間接操其實權。凡此皆足斷送土地於無形。最近萬寶山案件，即係此種手段所釀成。

二十年四月間，有韓人申永均，崔金，朴李等三十名，假託華人郝永德名義，向吉林省長春縣政府，呈租縣屬萬寶山製家店等處溝地，得五百畝，希望租期十年。長春縣政府未予批准，其租約尚無法律效力。乃該申永均等隨即招集韓人四百餘名，攜帶農具手槍，在該租地附近華人地方，挖掘水溝，引導伊通河水，佔用我華農田地長二十餘里，寬至四丈。又將挖出泥土，堆積兩傍成壩，亦長二十餘里，寬至七八丈。又毀我華農田地約四百餘畝。後韓人復進而築建水堰橫阻河流，所有河流上游沿岸低地華農田地二千餘畝，悉成澤國。此外因橫梗斷水，河道阻絕，沿河數百戶航業居民的生計，亦受重

大打擊。該地華人鑿於田地無端被挖，河道交通阻斷，影響生計異常鉅大，乃於六月二十五六等日，向長春縣政府請願，請設法向日方嚴重抗議，並舉起向韓人質問，請其填溝還地。詎知結果，不但無效，反遭該地武裝日警驅逐。我華人爲團結自衛，保護自己應有利權，乃於七月二十日早七時，實行填溝平堰，該地日警竟敢開槍轟擊，當場射傷我徒手華農多人，同時又捕去十五六人，嚴刑吊拷。備極慘酷。日方知理屈在彼，乃架詞反噬，謂華農暴動歐殺韓人，紛紛調集軍警，馳往該地捕人。並搜繳華農自衛槍械，佔領萬寶山馬哨口等地，復挖掘戰壕，架設機關槍大砲，埋伏炸彈地雷砍伐林木，扣留船隻，夜間令韓人武裝放哨，其聲勢洶洶百端向華人挑戰。賴該地人民處以鎮靜，未中其計，此日人掩護韓人佔領萬寶山之經過事實也。

二、朝鮮排華慘案 自萬寶山慘案發生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遂授意朝鮮各地之日本人報館，每日出號外報紙數次，捏造謠言，危詞聳聽。不曰中國官民圍擊萬寶山三姓堡等處之韓人，即說中國官廳將八月一日之前一律驅逐韓人出境，擴大宣傳，極盡煽惑，挑撥華人與韓人之惡感，鼓吹韓人激烈進行排華暴動，使全鮮空氣異常惡劣。一班流

僕韓人，受日人之煽惑，遂聚衆暴動，向我在朝鮮各地之華僑，猛烈攻擊，而日本浪人及日本警察，更復改變服裝，混入鮮人暴徒隊中，到處殘殺劫掠，使我僑鮮人民幾無噍類，事後我政府曾派駐日公使汪榮寶赴鮮調查，茲將其報告慘殺略情列後：

七月四日晚鎮南浦徐隨領，因悉京城仁川發生仇殺華僑暴動風潮，因於五日晨正式專電平南黃海兩道廳警察部長，平壤警察署長，又面晤鎮南警察署長，切托對於華僑，妥為保護，並與當地商會會議預防辦法。至平壤事件，據該處華僑各界代表聲稱：五日上午十一時許，接平壤警察署電話，請商會主席往署談話，其時主席適回安東，即由常務委員張景堯偕同羅翻譯前往，由安藤高等系主任接見，謂本地尚有暴徒發生，本署必切實保護，苟遇有韓人尋釁，望特別容讓，並從早閉門，一切可請安心云云。歸會後即通知各僑謹慎防範。迨下午七時許，驟然發生暴動，暴徒密集，不知其數，手持棍棒刀斧石塊等兇器，並攜帶電筒，對於華僑住屋，不問農工商，分隊輪流襲擊，遇我華人不論男女老幼，恃兇毆打至死，毀其財物，焚燒帳櫈，且帶有引火燃料，隨處設法放火，指揮均用警笛，組織頗為完備，直至翌晨仍未停止，殘忍慘酷，世所罕觀，而各處警察

不佩武裝，徒手制止，無補於事。及至九日，知遭難慘死者百餘人，傷者二百餘人等情。其餘如我僑民所受經濟之損失，僅平壤一處，約共計在日金二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元，此外如仁川，京城，釜山，元山，新義州等各處，我僑胞生命財產，被朝民暴動所慘殺破壞者，殊屬不小。查此次全鮮仇華事件，以平壤為最烈，當地官廳，事前擴館領電，而不加嚴重警戒，道廳漫無防範，警察徒托空言，各處暴動既起，猶不斷然處置，當晚警察既未武裝，軍隊亦不出動，致暴徒全無畏懼，得逞兇頑，其疏忽怠慢玩視職責，以及藐視我僑生命財產，有如此者，良屬痛心也。

觀此次事變之發生，其直接原因，由於日本朝鮮各報，就萬寶山事件，捏造事實，擴大宣傳，對於朝鮮無知羣衆，肆行煽惑，仁川事變發生最早，即因京城朝鮮日報所發行之號外，謂萬寶山事件，中國人與朝鮮人衝突之結果，朝鮮人被殺者數百名，「始則謂二百餘名，繼則以誤傳誤謂至八百餘名」，以致羣情憤激，遂起暴動，我駐鮮各地領事，一經得信，立即要求該地官吏派警彈壓，並要求加派武裝軍警出動，而其時鮮總督及政務總監，正在新舊更迭之際，總督府絕無負責之人，再四要求，不肯即時下令武裝

，或派憲兵制止，以致各地辦理參差，號令不一，而平壤地方，遂成亘古未聞之慘殺，日政府無論如何辯解，決不能辭其責任，而朝鮮總督府及一般日本新聞，尙藉口爲萬寶山事件，中國屢迫鮮農激成此舉，一似此次朝鮮暴動，其責任當由中國官吏負之者，其顛倒事實，有如此矣。當該案發生後，我政府向其嚴重交涉，抗議幾次尚未得結果，而九一八事變又繼之發生矣。可見帝國主義的真面目之狡猾也。

第二章 日本侵佔東省之暴露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前之情形

日本以暴力佔領東三省，侵害我土地，慘殺我人民，凡屬國人莫不同深憤慨。但人民須知日本此次舉動，絕非偶然，實係對華政府最後階級的必然表現。故敢不顧國際信義，絕滅人道主義，而爲此野蠻無理之舉動。茲將其此次暴行之原因和行動列後，足見日人無處而不存挑釁態度，以作侵略我國之藉端。

(一) 萬寶山案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係爲日本有意造成此項出兵之導火線。於何見之？(1) 萬寶山案件本極細微，日本却張大其詞，鼓惑鮮人，造成朝鮮排華慘劇。揆其用意，無非實現其積極政策，以韓人爲前驅而佔領滿蒙。但中韓人民親善合作，日本亦難於利用，乃不得不挑撥仇殺，以便貫澈其向來之政策。(2) 中韓人民皆爲日本屠殺之對象，而日本若直接操刀，恐世界公理猶存，難免不招非議。故先挑起雙方恩怨，俟於必要時，使自相殘殺，以除去所謂大陸政策之障礙。現據報紙所載，日本佔領東省以後，利用大批無知韓人，在我邊境屠殺，即知其政策之毒辣。(3) 日本既欲奪取滿蒙，勢非實行軍事行動不可，若貿然進兵，恐惹人注意，故藉慘案之名，却暗增兵北鮮，及我東北各地，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惜我國懵然不察，貽此大患，良可痛恨。

(二) 萬鮮慘案之血跡未乾，日人又在青島戮我人民矣。揆其用意，無非向我挑釁，以爲進兵之口實。原來八月十八日晚，有小販孟去端者，與日商漁行廚丁劉某，因談於漁行門前，該行經理日人志磨證彰出加干涉，益以日人所施無理，略爲伸辯，乃該日人即以木棍猛擊。警士聞聲勸解，亦遭毆打。同時觀者甚衆，頗爲不平，有出爲理論，

該經理不答，忽用電話報於日本國粹會，邀集打手數百人，各手持刀棍，向華人橫施打砍，一時受傷者頗衆。嗣經中日雙方軍警到來始息。乃日報借端發揮，反謂有華人五千人圍攻國粹會，並電駐旅順之日艦，速開齊援助，以期事件之擴大。其用心如何，不難盡知。

(三)當萬鮮兩案件交涉正緊張之際，恰於此時有日陸軍太尉中村震大郎，身入野山，因而失蹤之事發生，當時除由在遼之日林總領事直接向我遼寧省政府提出抗議外，其國內陸軍當局，亦大起騷動，主張異常強硬，並向我方提出極嚴重之抗議四項：(一)中國方面須正式謝罪。(二)要求賠償。(三)處罰責任者。(四)保障將來不再有此事。實則中村是否實有其人，尙屬問題，即或有其人，又係祕密窺察我地形，事前並未與我官廳通知，縱令失蹤，我亦不負任何責任，而日人竟借題發揮，首向我嚴重抗議，繼竟以中國不能保護日僑為名實行出兵，佔據我土地。

抑吾人須有知者，日本在未出兵之先，施此種種狡計，實非有畏於我國，蓋欲藉此以蒙蔽世界各國之視聽，此則國人更宜注意者也。

第二節 日人以暴行強佔東省之經過

日軍暗襲我瀋陽，以及遼吉兩省名城重鎮，其侵害我主權，殺戮我人民，爲禍之慘，亘古未有，爰將張副司令報告中央之經過情形，照錄於後：

一關於瀋陽者，九月十八日晚十時後，瀋陽城北忽有轟然炸裂之聲，既而槍聲大作，旋據北大營我第七旅報告，乃知係日軍向我兵營攻擊。先是我方以日軍逃在北大營等處演習示威行動異常，偶一不慎，深恐釀起事端，曾經通令各軍遇有日軍等聲，務須慎重避免衝突，當時日軍突如其来，殊出意外，我軍乃向官方請示辦法，官方即根據前項命令，不許衝突。又以日軍此舉，不過尋常尋釁性質，爲免除事件擴大起見，絕對抱不抵抗主義，未幾日軍攻北大營內，驅殺士兵，毫無顧忌，我軍不得已，遂退出營房，日軍復舉火焚燒，同時並用野炮轟擊我北大營追擊炮廠兵工廠等處。兵工廠至五時左右，尙無若大損失，迫擊砲庫被轟爆發，迫擊砲廠亦被佔據，我官兵及附近居民，避免不遑，傷亡甚多，詳確數目，未得查明。當砲聲初起之時，我方交涉員，即向日領質問，日

傳諺爲原因不明，我方請其於五分鐘內速予制止，日領請求延長五分鐘，以便辦理制止手續，十一時許，日軍射擊如前，有加無已，又有步兵向瀋陽攻擊，我方復向日領交涉，遂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答覆。該日軍仍復前進，並未稍停，迨至十九日早八時，攻入城內，先登城牆，向下射擊，把守四關城門，解除軍警武裝，佔據官署，搜查文卷，捉捕軍官，搜索私宅，所有城內外警察分所，均被日軍用機關槍射擊。

凡佔領之機關，均標貼「日本軍佔領犯者死刑」字樣。當時市內我方軍警，亦以軍前奉到命令，不許與日軍衝突，又以瀋陽城市，中外雜居，我軍警負有保護地方之責，自當竭力維持治安，遂亦在毫無抵抗情形之下，慘死於日人彈下者爲數不少。十時左右，日軍已將全市完全佔據，東三省官銀號中國交通邊業各銀行，均經侵入，兵工廠及飛機廠，亦被佔據，而與交通有關之電報電話等等，至是竟完全斷絕，並將監獄打開，犯人完全釋放，市內居民，猝遭慘變，驚惶萬狀，日軍凶暴已極，對於行人，任意槍殺，見有軍警服裝者，尤爲仇視，幾難幸免，文官未逃走者，亦多被監視行動，不能自由，捕獲軍官，迫令簽字，承認我軍先行攻擊破壞其鐵路橋樑之事，我方百計設法，請其商

治，日軍悍然不顧。嗣後各國領事代詞異行原因，日軍反謂事變之起，實由於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樑，實則事變初起時之轟然爆炸聲音，乃係日軍自行爆破北大營附近之南滿路小橋樑也。本日日軍對於南滿路保護綦嚴，凡有橋樑之處，莫不有日兵把守巡邏，日夜不懈，華人之行經此處者，雖便服亦受監視，至於軍人，則盤查尤嚴，否則不許通行，華人恆視此為畏途，此有已往事實可查。在此種嚴厲狀況之下，我軍何得輕至南滿路，且我軍對於日軍，向來極力避免衝突，詎有破壞橋樑之事。至於日方宣傳種種，只係一面之詞，且自瀋陽被日軍佔據以後，所有官署公文印信以及一切軍政兩方重要人員物品，均在日人掌握中，自可隨意造作任何證據，我方不能負責。其他生命財產之損失，更不容查知其詳，故不能以確數說明。近據報稱，日軍極力搜查我人民軍警屍體，悉數焚化，以圖消滅證據。

二、關於安東者 日軍於九月十九日早六時侵入安東，將全市完全佔據，所有市內軍警武裝悉被解除，並把守各機關，我軍亦未抵抗，至軍警市民死傷若干，公私財產損失若干，因消息阻隔，迄未據報。

三、關於營口者 日軍大部於九月十九日早八時侵入市內，將我練軍營及警察之武裝，完全解除，復至河北中國車站破壞鐵路數段，我軍警以事前奉有命令，在興瀋陽同一情況之下，未與抵抗，所有機關均被監視。至軍警市民死傷情形，及公私財產損失狀況，亦因交通隔絕，尙未得有詳確報告。

四、關於長春者 日軍於九月十九日拂曉，突向寬城子姑護路軍營開槍砲射擊，我軍傷亡張營長一員，士兵共百餘名，傅營長受重傷，全營被繳械。日軍八時佔據車站及電信機關。又長春附近南嶺所駐之吉林步砲陸軍營房，全被日軍炸毀，我官兵及附近居民死傷甚衆，確數待查。路員多被驅逐盤禁，並有受傷者。至其他生命財產之損失，尙待詳查。

五、關於吉林者 日軍於九月二十一日午後五時，佔據吉林省城，先於午後二時，有日飛機在吉垣空中散布傳單，捏稱：「日本佔領奉天時，有學生軍抵抗，因之激烈，吉林商民機關軍隊，不必驚恐，如有抵抗，必義斬之」等語字樣。日軍佔據後，消息隔絕，我方生命財產損失如何，尙未據報。

六、關於昌黎者　日軍於九月二十日晨用砲向紅頂山營房射擊，將東西中三面焚壞。先是常旅為顧慮地方糜爛，避免衝突起見，已於十九日申時退駐法庫一帶，比後電報電話，業已不通，至生命財產損失如何，尙未據查報。以上各節，均係得有確實報告，至其他各處，有無同樣情況，現因平瀋間通訊斷絕，迄未明瞭。查日軍此種暴行，洵屬違背國際公法，該國自應負其責任云。

在上述報告之外，日軍連日又將西陷錦州，北侵黑龍江，俄軍亦出兵數萬警備中東路。此外又招來韓人數千，擾亂我沿邊各屬，一面復暗中破壞我北甯鐵路，至關於吉會路未完成之段，今且趕快興築。吉林瀋陽等城，日人並已易華街名為日本名。且有以東三省作為「中和國」之說，宣傳於世界。吾人回觀日本過去對華之政策，證以目前橫暴之現狀。我國民倘無最大犧牲，恐我主權終於淪喪。國民國民，時至今日尙何言哉。惟有拼死救亡，庶我民族不至永淪為奴隸牛馬。

第三節 一二八事變之情形

日本於二十年九月十八夜，用武力強佔我東三省後，我國人民對日本讐視之心更烈，故反日空氣甚屬高張，各處多有民衆反日團體之組織，而抵制仇貨並加努力，使日本商務大受損失，因此，對我頗生憎恨之意。其後我國各地學生紛起示威，並要求宣戰，致對日惡感益深。在此局勢緊張之際，其衝突隨時可以發生，適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有日本人五名，內有日本僧人一名，道經上海虹口三友實業社工廠門外，忽與我國人民衝突，日本人受傷者二，一僧人則重傷身死。二十一日，日本少年保護會會員五十人手執刀棒，往三友廠縱火。歸時與租界巡捕相鬥，互有死傷。因此日本僑民於該日在俱樂部開大會，決議電請日本政府派海陸軍隊來華壓服我國反日運動。同日下午，日本駐滬總領事林井向我上海市長提出五項要求，皆涉及十八日之事：（一）市長正式道歉。（二）立拘兇犯。（三）撫卹及醫藥費用。（四）充分取緝反日運動。（五）解散一切反日團體。當時上海市長接到該項條件後，即於次日（廿一日）上午知會日本總領事，謂對前二件立可負責，惟後二件難以應從。是日晚日本海軍總司令鹽澤宣吉，偕上海市長對日本要求之答復不能滿意，則本公司將採取相當辦法。二十四日，日本總領事亦作

同樣表示，於此日日本海軍並增兵到滬。

二十五二十七兩日，日本總領事曾幾次照會我國上海市長，謂必須二十八日午後六時前作滿意之答復，否則，定取必要方法以力行之。其實我國市長已於二十四日即向中立國人士表示極願讓步，以免衝突。當時即勸說本地負責人士停辦反日會，並同時對於各種團體亦一律除去反日字樣，以此等字為日人所目為得罪其國者也。因此，反日會及其餘一切反日團體均於一月廿七廿八之夜被中國警察所封閉。

二十八日上午七時半，日本海軍司令又照會各國防守司令，謂：中國方面如無滿意答覆，定於次晨作非常之舉動。但同日下午二時前上海市長曾已答覆日本總領事，完全承認其要求。本日下午四時，日本總領事通告上海領事團，謂已接中國答覆，認為完全滿意，並謂要求之事，多已實行，暫時不採取何種舉動。詎料日軍於本夜（一月廿八日）十一時，突然進攻，此倭奴之鬼蜮技倆，殊屬莫測。當時幸賴我駐滬十九路軍，及增援之第五軍奮勇抵抗，致日軍大敗，而日方旋即續調大軍，以擴大戰事。延及吳淞，太倉，嘉定一帶，並派飛機，到蘇杭等處轟炸，因我軍抵抗甚力，日軍累戰皆北，乃又續調

精銳，拚命進犯，直至三月一日，我軍因人少，不敷分布，瀏河被襲，乃自動撤至第二道防線。這一役，我軍雖未能始終保守陣地，然以少數之兵，抗數倍之衆，使日軍屢次失利。列國評論，多認戰事勝利，當屬華軍。而國民自動接濟餉需，其數亦超過千萬，亦足以表示我國民氣，而寒敵人之膽矣。

當日兵進攻淞滬時，我國代表，曾在國聯提出援用盟約第十條和第十五條，國聯乃議決：成立上海國際調查團，以英德法意西領事為委員，並邀美國加入。三月三日，國聯大會開會，十一日通過上海東北問題，均適用盟約第五條。限日兵於五月十日以前撤退，恢復去年九月十八日以前的原狀。此正式決議案如中國接受，而日本拒絕，則盟約第十六條自然生效。又通過，以十九國的委員，組織特別委員會，負責處理糾紛，並建議調解方案。十九國委員會，於十六日開會，十九日議決：令日兵撤退，將地方交還中國警察。在上海組織共同委員會證明。其間又屢經頓挫，直到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方才簽字，此一二八事變之經過，於此始告一結束。但此次事變之起因，為日本藉口中國排日運動所招致，其實則不然，究其真正之原因，是日本進攻上海，以為轉移國

際視線之企圖，欲由東北問題，轉移到上海問題，所以百端設計欲奪取上海，以作東北交涉的還價條件，故利用武力脅迫中國政府屈服抗日鬥爭及抵制運動，以達到其侵略之目的。

第四節 假「滿洲國」產生之情形

當泥變發生後，日人對於佔領東北問題，因內有義軍之抵抗，外有國際之非難，終不肯自行放棄。但對國聯表示無領土目的，不能不另用巧妙方法，以遮掩國際耳目，而遂其併吞之心。因當初溥儀被逐出宮後，即逃入日使館。後又避居天津日租界。及日人嗾使匪擾亂天津時，即將溥儀帶往滿洲，當日軍蹂躪泥變之時，即進行組織所謂「滿洲國」，於三月九日在長春擁廢帝溥儀為終身執政，號長春為新京。

偽政府重要職員，概用日人，由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我國稅關郵局以及鹽務等機關次第為所擗奪。并又派武藤為駐滿全權大使。兼關東軍司令官及關東總督，為變相之滿洲太上皇，並訂立日滿議定書，勒令我國承認日本在滿洲一切之權利，及其駐軍

權，使嗣後可利用「滿洲國」名義而肆行吞嚥矣。然而當時東北之義軍和民衆，奮起抗日的，所在都是。屢次攻破城邑，擊敗日偽軍隊，日人勢力所及，實只鐵路沿線而已。

是年春間，國聯所派調查團來。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調查。至六月四日而完畢。在北平製作報告，於九月四日完成，報告書的總括是：

(甲) 日本的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的自衛。

(乙) 爲「滿洲國」並非由真正自然的民意所產生。

主張召集顧問會議。但日人痛詆調查團認識不足，堅持既成事實。到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開非常大會，通過十九國委員會的報告書，決定不承認偽國，而依調查團報告書，覓取解決辦法。日人老羞成怒，就竟於三月二十七日，退出國際聯盟了。

其時日本因退出國聯，乃一意孤行，極盡其侵略之暴行，并宣言熱河當屬「滿洲國」，以長城為偽滿國境。又於二十二年一月三日，攻陷山海關。二月二十一日，日偽軍又入寇熱河，至三月一日而承德陷落。當時我軍分退多倫及長城各口，而日偽軍又跟蹤

追擊，並進犯瀋東。但我軍在喜峰口等處，曾已與敵以重創，然因軍備之懸殊，至五月間，致將長城各口放棄。我東路軍亦僅守瀋西。至是月三十日，乃成立塘沽協定。我軍退至延慶昌平通州香河等地，日軍撤至長城。中間地方，定為非武裝區域，僅由警察維持治安。熱河既陷，則東北義軍，更陷於勢孤援絕之境。然而矢志抵抗者仍不絕。

日人既志得意滿，乃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再擁溥儀僭稱帝號於長春。而議定所謂滿蒙經濟計劃，把東北的利源，要想一網打盡。既於二十二年八月完成吉會鐵路。又從俄國非法購買中東鐵路。此外添築鐵路及東北公路，以完成其所謂大陸政策之基礎。而達侵略我國之目的，此為僞滿成立之經過也。

總之，日人侵略我國之情形，都以鬼蜮為心，佔我東省，侵我主權，使華北前途，岌岌堪虞，須我全國人民發憤為雄，努力奮鬥，或可得一根本解決之方法，現政府之方針如何？雖未明白表示，而可斷言其必與我國民取一致態度。嗚呼！大難當頭，尤望我國人一致憤起，以與帝國主義者爭最後之勝利也。